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文件通知

1. 《关于做好 2026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1
2. 《关于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4
3. 《关于开展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7
4. 《关于做好 2026 年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10
5. 《关于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13
6. 《关于做好 2026 年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的通知》17

二、报表制度

1.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19
2. 《交通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65
3. 《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135
4.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177
5. 《2026 年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方案》207

关于做好 2026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服务业函〔202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服务业处（相关处室）：

为做好 2026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持续提升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准确反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现将年定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查单位出入库，做好名录维护

（一）做好新申请入库单位审核

各地要按照《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中 2026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要求做好新纳入单位申请，3 月起月度审核新开业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新申请入库单位应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并提供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表，列明各主要业务活动对应的增值税税率及其营业收入占比。各级统计机构要确保入库企业材料清晰、齐全、合规，对企业提供的主要业务活动要加强审核，准确划分行业代码，坚持“谁划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行业划分责任。调查中心将对入库单位材料逐一审核，各地应在审核截止日前通过统计云平台名录库系统及时、完整上传资料，不接收平台外的补充资料。没有建立月度会计核算制度不能提供月度统计资料的单位，在健全月度会计核算制度前不得申报入库。

通过国家局审批的视同法人统计的跨省分支机构，申请入库时应提供国家局同意该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批复，并根据开业时间选择对应的审核类型（月度纳入申报表中的 1 或 2）。2025 年第三季度之前开业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核要求同其他类型单位，

在年度或下一年度2月申请入库。

（二）规范退出不属于调查范围单位

各地要加强对在库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和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的了解，对不属于服务业调查范围的单位应按照《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及时申报退库。各地需准确选择退库审核类型，做到企业退出有据，调查中心将持续加强对退库企业的审核力度。

二、防范统计造假，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一）强化法纪意识

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新修改《统计法》，巩固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成效，严格按照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各项工作规定、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严格执行统计原则

各地要加强对调查单位培训指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交易活动发生时间确定统计的报告期，不得随意更改财务结算时间，调查中心将加强对结算凭证材料的审核。对因没有建立月度会计核算导致无法提供月度统计资料的在库单位，地方统计机构有责任督促其建立健全月度统计的基础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月度统计资料，不应以季度统计资料代替月度统计资料填报。在库企业上年同期数原则上不得修改，因调查单位合并或拆分等情况造成数据不可比的情况，各地需认真审核，并报送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对涉及全额法、净额法调整会计核算口径的企业，应在1—2月月报省级审核验收截止时间前申报调整同期数口径，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不得在年度中间随意变更。

（三）加强数据审核

数据上报期间，各地要做到随报随审，及时消除漏填、错填、计量单位错误等基本错误，对新入库企业要加大上年同期数据的审核。对上报营业收入、净服务收入等指标累计数小于上月累计数的企业，省级统计机构要认真核实原因。数据验收截止前，各地要对汇总数据进行审核

评估，对调查中心返回查询的企业要做到逐一跟踪，查询过程中发现企业填报错误的数 据，要及时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对数据无误的企业要记录并说明数据变动原因。

（四）做好数据质量核查

各地要《按照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服务业统计数据核查方案》，继续做好专项整治“回头看”和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持续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对于年定报数据审核中发现可能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行为的地区或企业，调查中心将采取线上调取凭证资料、现场开展数据核查等方式核实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对没有凭证支撑的上报数据不予认可。

（五）做好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各地要按照工作要求深入分析年定报数据波动的影响因素，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见附件 1 和附件 2）。对指标环比、同比波动较大的行业大类进行重点关注。分析要加强各月数据环比、指标发展趋势与内容协调性分析，行业波动如果是由于个别企业造成的，需列出典型企业的名称和变动原因；如果是行业普遍现象或者政策原因，须写清具体原因，分析材料应经由处室负责人审核后上报。

三、工作要求

（一）数据审核查询期间，各地负责规上服务业调查的业务人员要及时做好反馈问题查询和数据核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定报有关查询工作。

（二）按时提供数据变动情况说明。年定报数据情况说明统一按照省份代码+XX 年 XX 月规上说明材料命名。

附件：1.年报数据情况说明

2.定报数据情况说明

关于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 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服务业函〔202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服务业处（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加强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出入库管理,持续提高服务业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核确认工作要点

调查单位年度入退库时间、流程,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以下简称《制度》)要求执行。

(一) 入库

1.新开业的法人单位(指调查单位于 2025 年第 4 季度及 2026 年新开业)入库,如果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早于《制度》规定的新开业单位入库范围,即有筹建阶段的法人单位,但营业时间符合新开业单位入库时间的,月度入库时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开业时间情况说明、开业前的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调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说明中需明确调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及营业收入构成,格式可参考附件 1。其中主要业务活动应参考《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业务活动描述,避免出现“信息服务”、“研发及销售”等模糊或两种及两种以上业务活动合并描述的情况。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或《主要业务活动情况说明》中的主要业务活动增值税税率与申请入库的行业增值税税率不符

的，需提供能够证明主要业务活动的大额发票（5万元以上）、合同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4.因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符合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年营业收入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已转为或正申报转为一般纳税人的凭证。

5.根据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和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中的营业收入指标，填写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

（二）退库

1.年度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必需注明退出原因及去年是否申报过退出，不能空填。月度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只审批因会计准则不属于调查范围退出的情况（如单位实际执行行政、事业、民非等会计制度）。各地区要严格审核，省级统计机构切实担负起审核把关责任，对于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说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审批。对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且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统计机构要做到“两个务必”，即务必要实地核实，务必要列入下次执法或核查对象名单。

2.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等原因退出企业需保留一年同期数，在第二年年报自动退出。

3.专业变更需退出企业仅在年度第一批和2月月度审核时申报退出，不允许以其他方式退出。

4.根据2025年1—10月定报调查结果，各地要重点排查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不达标企业，在年度第一批审核工作中，及时将营业收入规模与规上服务业达标标准差距较大的企业申请退出。

5.根据2025年1—12月定报调查结果，各地要严格按照规上服务业达标标准确定退出单位，在2026年2月月度审核工作中，选“规上转规下”申请退出。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审核类型，不应选“规上转规下”退出。

二、年定报行业变更注意事项

在库调查单位如需修改 2025 年年报或 2026 年定报行业代码，需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通过名录库系统 2026 年 2 月月度变更信息流程上报，在系统中填报主要业务活动和申请修改的新行业代码。其他月份或年度审核中，调查单位不得修改行业代码。

需要修改行业代码的调查单位经国家审核批准后，2025 年年报行业代码由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按国家审核结果对 101-1 表行业代码进行修改，定报行业代码根据名录库系统审批结果推送至一套表直报系统 201-1 表。各地区应根据审批结果，确保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定报行业代码一致。

行业代码修改需提供材料如下：

1.行业代码修改申请表。具体格式参考附件 2。申请表命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行业代码修改申请表”。发送至企业调查处邮箱：**dczxqydccc@stats.gov.cn**。

2.调查单位行业代码在重点行业与非重点行业间进行修改的，需在名录库系统中上传主要业务活动说明（见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三、工作要求

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是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调查的基础，是保证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核实调查单位出入库材料，高质量做好调查单位出入库工作。

各级服务业统计机构要做好对达标单位入库宣传动员工作，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定期开展查缺补漏核实工作，梳理排查新企业、重组企业，确保应统尽统。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沟通，认真总结经验，确保高效优质完成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确认工作。

- 附件：1.服务业新增入库调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说明
2.行业代码修改申请表
3.申请转行业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说明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国统字〔2025〕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更加及时有效反映月度服务业运行状况，国家统计局决定于2026年开展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现将《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制度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更加及时有效反映月度服务业运行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服务业生产指数编制等工作提供及时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支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9个行业门类法人单位，以及房地产业门类中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

营、其他房地产业等4个行业中类法人单位。

（三）调查内容

各地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要指标包括：营业额、服务营业额、净服务营业额、其他营业额等。

（四）调查频率、报送方式和时间

本调查为月度调查。调查单位通过统计云平台报送数据，调查单位报送截止时间和省、市级验收截止时间如下：

调查单位报送截止时间：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9月月后12日12:00。

省级验收截止时间：6、8、10、11月月后10日，2、3、5、7月月后11日，4月月后12日，12月月后13日，9月月后14日12:00。

（五）调查方式和组织实施

调查采取统一设计、统一布置的方式。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数据审核汇总。各级统计局服务业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信息和数据采集、审核和分析等各项工作。

（六）数据公布和使用

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仅用于统计系统内部使用，暂不对外公布。

二、调查表式

部分服务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X 5 4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113号
有效期至：2027年2月
单位详细名称：2026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服务营业额	千元	02				
其中：净服务营业额	千元	03				
其他营业额	千元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9月月后12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净服务营业额指标仅行业代码前3位为726（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填报，其他单位报表中不显示此行。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营业额=服务营业额+其他营业额 净服务营业额 \leq 服务营业额
列关系：1 \leq 2；3 \leq 4

三、指标解释

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营业额为企业实际到账收入，一般情况下与营业收入有差异。确认营业额时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服务业企业与服务购买方达成了提供服务的协议或合约，二是服务业企业收到服务购买方支付的款项（包括预付款、订金），按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月和累计营业额。

服务营业额 指服务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实际收入（含增值税），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教育服务，卫生和社会工作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等。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农业、工业、建筑业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计入服务营业额。

其他营业额 指服务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以外的活动所取得的实际收入（含增值税）。包括企业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所获得的收入。

净服务营业额 指企业所填报的服务营业额中，剔除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等活动营业额后的部分。

关于做好 2026 年规模以下服务业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服务业函〔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服务业处（相关处室）：

为做好 2026 年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持续提升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准确反映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查单位出入库，做好名录维护

按照抽样设计原理，名录维护后的样本结构应与原始设计保持一致。2026 年 2 月，各地区要对本地样本结构进行检验，与 2024 年 12 月下发样本审核比对，确保样本数量、规模层结构基本一致。

（一）做好调查样本新增和补充

1.调查样本替换原则。样本替换工作严格遵循“有进有出”原则，非特殊情况不得单独办理样本退库。各地要按照样本替换时间，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及 5、8、11 月的 21 日前完成季度样本替换。

2.调查样本替换方法。样本替换按照同行业、同规模的方法进行。其中，**同行业**指行业大类相同；**同规模**指与原企业抽样框中属于同一规模层，且 2025 年营业收入与原企业五经普营业收入差距在 10%以内。

3.企业开业时间要求。用于替换的企业必须是成立一年以上且具有营业收入上年同期数的企业。

4.特殊企业及时补充。季度停产、转行、消亡等企业在下季度应及时补充，确保最终调查数量符合要求，提高企业报送率。

（二）规范退出和基本单位信息维护

1.非服务业和超规模企业及时退库。各地要加强对在库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和基本情况的了解，对不属于服务业调查行业范围的单位和超规模的单位应及时申报退库。

2.变更信息企业加大审核力度。对变更单位名称、行业代码、区划代码等基本信息的单位，要加强审核力度，确保信息准确。

二、防范统计造假，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一）强化法纪意识

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新修改《统计法》，严格按照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各项工作规定、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加强数据审核

1.加强随报随审。数据上报期间，各地要做到随报随审，及时消除漏填、错填、计量单位错误等基本错误。

2.返回查询企业逐一查实。数据验收截止前，各地要对样本单位汇总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对调查中心返回查询的企业要做到逐一跟踪，查询过程中发现企业填报错误的的数据，要及时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对数据无误的企业要记录并说明数据变动原因。

（三）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对于数据审核中发现可能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行为的地区或企业，调查中心将采取线上调取凭证资料、现场开展数据核查等方式核实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继续做好本地区数据质量管控工作，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三、工作要求

数据审核查询期间，各地负责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的业务人员要恪尽职守，注意工作时间节点和材料提供要求。

（一）主要时间节点

1.异常企业查询。每季度末月25日左右，调查中心下发异常企业查询名单，各地应及时做好反馈问题查询，确保3天内完成有关查询工作并进行反馈。

2.分析素材报送。每季度末月 25 日，相关地区根据工作安排，及时报送企业典型案例（活情况），事例要具体，文字应简练，所举事例符合分析的论点。

3.样本数据情况说明。每季度末月 28 日左右，各地要对样本单位汇总结果（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不纳入汇总）的主要指标增减波动情况进行原因剖析，并提供样本数据情况说明（见附件 1）。

4.推算数据反馈说明。每季度末月 30 日左右，在季度数据初步推算后，各地根据调查中心下发的要求，结合各行业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重点核查增速异常的原因，并按时报送推算数据反馈说明（见附件 2）。

5.企业凭证收集。每季度首月 20 日左右，各地要按照调查中心下发企业名单完成企业凭证收集工作，报送企业凭证和规下凭证收集情况表（见附件 3）。

6.样本单位替换。每季度中月 21 日（2 月为 12 日）前，各地要按照出入库管理要求及时做好样本单位替换，样本替换表（见附件 4）应提前报送调查中心审核，通过审核后再通过统计云平台进行操作。

（二）其他要求

1.审核把关。所有材料应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后上报。

2.报送格式和地址。样本数据情况说明为 excel 文件，按照“省份代码+XX 年 1-X 月样本数据说明”命名；推算数据反馈说明为 Word 文件，按照“省份代码+XX 年 1-X 月推算数据反馈说明”命名；企业凭证和规下凭证收集情况表要合并为一个压缩文件，按照“省份代码+XX 年 1-X 月企业凭证”命名。报送邮箱为：dczxzdcc@stats.gov.cn。

附件（见国家局设管司内网国家制度）：

- 1.样本数据情况说明
- 2.推算数据反馈说明
- 3.规下凭证收集情况表
- 4.样本替换表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统字〔2025〕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更加及时有效全面反映季度规模以下服务业经济运行状况，国家统计局决定于2025年四季度及2026年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全面试点工作。现将《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调查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试点方案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加及时有效全面反映季度服务业运行状况，拟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全面试点工作。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行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9个行

业门类，以及房地产业门类中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等4个行业中类。

（三）调查内容

各地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要指标包括：营业额、服务营业额和其他营业额。

（四）调查时间、调查频率、报送时间和方式

调查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7年2月，调查单位需填报2025年四季度、2026年各季度共5期报表。调查单位通过统计云平台报送数据，报送截止时间和省级验收截止时间如下：

调查单位报送截止时间：2025年四季度季后13日、2026年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

市级验收截止时间：2025年四季度季后15日、2026年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1日、三季度季后15日、四季度季后13日12时。

省级验收截止时间：2025年四季度季后16日、2026年一季度季后13日、二季度季后12日、三季度季后16日、四季度季后14日12时。

（五）调查方式和组织实施

调查采取统一设计、统一布置的方式。国家统计局进行指导监督。各级统计局服务业统计机构按工作要求，进行信息和数据采集、审核和分析等各项工作。

（六）数据公布和使用

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仅用于统计系统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布。

（七）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本调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填报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要深刻认识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人员力量和工作经费上给予充分保障，确保调查目标顺利实现。

二是周密部署。各地区要切实落实国家工作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大力推进调查工作。统筹工作进度，细化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持续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开展调研指导，研究完善填报方法。发挥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大力探索、勇于创新，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精心组织实施好调查工作。

三是认真总结。调查结束后，各地区要认真总结调查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包括主要经验做法、调查成效、数据应用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对填报指南、工作流程、处理程序、质量控制等方面工作建议等。

二、调查表式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度
 表号：X 5 4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108号
 有效期至：2027年2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度	1—本季度	本季度	1—本季度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服务营业额	千元	02				
其他营业额	千元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四季度季后 13 日、2026 年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四季度季后 16 日、2026 年一季度季后 13 日、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季度季后 16 日、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营业额=服务营业额+其他营业额

列关系：1≤2；3≤4

三、指标解释

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营业额为企业实际到账收入,一般情况下与营业收入有差异。确认营业额时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服务业企业与服务购买方达成了提供服务的协议或合约,二是服务业企业收到服务购买方支付的款项(包括预付款、订金),按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月和累计营业额。

服务营业额 指服务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实际收入(含增值税),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教育服务,卫生和社会工作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等。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农业、工业、建筑业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计入服务营业额。

其他营业额 指服务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以外的活动所取得的实际收入(含增值税)。包括企业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所获得的收入。

关于做好 2026 年部分行业事业单位 统计调查的通知

服务业函〔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服务业处：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的通知》（国统字〔2025〕112号）要求，2026 年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继续开展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事业单位月度统计调查，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做好调查单位名录补充完善工作

各地需依照统计范围要求，对现有调查单位名录库进行审核和完善，一是确认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二是保证入库单位规模达标；三是确保行业划分正确；四是补充符合调查范围的单位；五是剔除不符合调查范围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各地需通过统计云调查对象采集审批系统进行名录补充，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二、组织好开网前准备工作

按照制度要求，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开网，填报 1—2 月月报。各地要提前做好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相关报表测试，熟悉新增单位证书安装流程等准备工作。

三、做好调查方案培训工作

各地要提前组织好各项培训。一是做好基层统计人员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会计制度，熟悉统计指标，确保能在调查对象有疑问时给予清晰、正确、迅速的解答，并可指导新增调查单位顺利完成报表填报；二是做好调查对象培训，加强宣传和指导，必要时可在培训会现场指导调查对象安装证书、熟悉上报程序等，确保调查对象能够顺利完成独立填报。

四、加强数据审核

根据制度要求，X583 表 1—2 月由调查单位填报，之后系统会自动复制。1—2 月月报时，各地要确保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完整准确，特别是社会信用代

码、单位名称要准确无误。对于 X584 表，各地在审核时，要重点关注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指标，若同比或环比增速变动较大，需核实原因并在上报的分析材料中做出说明。

五、每月上报材料要求

各地需在每月数据审核评估完成后，上报相关简要分析材料，内容包括上报率、本地区数据整体情况及重点指标变动较大原因等内容。3月起，每月28日前通过邮箱报至 dczxjtc@stats.gov.cn。命名格式“**事业单位 1-2 月（1-3 月、……）上报（**为地区代码）”。

⑤ 规模以上服务业 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9
二、报表目录	21
三、调查表式	23
(一) 基层年报表式	23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湘 101-1 表)	23
2.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湘 108 表)	26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湘 102-1 表)	27
4.财务状况(湘 F103 表)	28
5.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湘 109 表)	3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32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湘 201-1 表)	32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湘 202-1 表)	34
3.财务状况(湘 F203 表)	35
4.生产经营景气状况(湘 F210 表)	37
5.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湘 205-5 表)	39
6.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湘 205-7 表)	40
四、指标解释	4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41
(二)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52
(三) 财务状况	55
(四)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60
(五)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湘 205-5 表)	62
(六)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湘 205-7 表)	62

一、总 说 明

(一) 为建立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

(三)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 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生产经营景气状况、能源消费情况等。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规模、联系方式、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利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计算机数量、电子商务交易情况、能源消费量等。

(五) 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上报统计数据。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律师事务所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能够满足独立填报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向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律师事务所总所、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已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分所数据。

(六) 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基层年报表的报告期为 2025 年 1—12 月，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市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基层定报表“财务状况（湘 F203 表）”的报告期为 2026 年月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月后 18 日 18 时前；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1 月免报）。

基层定报表“生产经营景气状况（湘 F210 表）”的报告期为 2026 年季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季度末月 18 日 18 时前，市级统计机构季度末月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七）上报要求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国家统计局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各级统计局负责对调查单位网上直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和查询。

（八）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市州、县区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

（九）相关要求

1.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 表和 201-1 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2.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 1—12 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湘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湘 108 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湘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1 月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
湘 F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湘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二) 基层定报表式						
湘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湘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中抽中的样本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季后 22 日 24:00(四季度免报)
湘 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1 月免报)	月后 21 日 12 时前(1 月免报)
湘 F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度末月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季度末月 21 日 12 时前
湘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二) 基层定报表式						
湘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 月月后 6 日，6、7、8、11 月月后 7 日，3、5、12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00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湘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6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025年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1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 其中: 女性 <input type="text"/>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资产总计 <input type="text"/> 千元 利润总额 <input type="text"/> 千元	

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 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市州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再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对于年度新纳入单位，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其他单位，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利润总额(327)”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 号：湘 1 0 8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5〕87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26〕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 代码 (6 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 代码	从业人 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 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 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省 (自治 区、直 辖市)	地 (市、 州、 盟)	县 (市、 区、旗)	街 (路) 门牌 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 机构 1														
分支 机构 2														
·														
·														
·														
·														
分支 机构 N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分支机构不含已经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临时码由统计机构按照《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编码后填写，区划代码由系统根据详细地址自动生成，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编写。
 5.单位类别：1 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2 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名录库管理部门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终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湘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 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二、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三、平均工资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9		在岗职工	元	2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元	8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元	9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 2026 年 1 月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州统计机构 2026 年 2 月 28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财务状况

表号:湘 F 1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联网直报系统 2026 年 1 月 20 日 0 时开网, 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处理要求: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 应收账款(202)+ 存货(205)

- (2) 固定资产原价(209)≥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 (3) 累计折旧(210)≥其中：本年折旧(211)
- (4) 无形资产(246)≥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5)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6) 实收资本(219)≥其中：个人资本(223)
- (7)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其他收益(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投资收益(322)
- (9)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号：湘 1 0 9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其中，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其中，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上年同期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销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制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配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产品研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input type="checkbox"/>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 （1）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 1 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发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部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1	2	3	4
	其中：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1	2	3	4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办公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2 语音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4 图像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input type="checkbox"/>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数字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平台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湘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5〕87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6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20 年 月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财 务 状 况

表 号：湘 F 2 0 3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三、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系统每月1日0时开网，调查单位月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21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审核关系：

- (1)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 (2) 当利润总额(327)>0时,利润总额(327)>所得税费用(328)。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研发费用(331)+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资产处置收益(335)+其他收益(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研发费用(331)+投资收益(322)
- (4) 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号：湘 F 2 1 0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一、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业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②税费 <input type="checkbox"/> ③成本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④销售或服务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23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市场需求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招工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③融资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④用工成本上升快 <input type="checkbox"/> ⑤原材料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⑥市场竞争激烈 <input type="checkbox"/> ⑦市场萎缩 <input type="checkbox"/> ⑧税费负担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24a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4b）	<input type="checkbox"/> ①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③资金充裕
24b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融资难、融资贵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input type="checkbox"/> ③应收账款回笼慢 <input type="checkbox"/> ④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input type="checkbox"/> ⑤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⑥投资金融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请注明) _____
25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26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二、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存在，但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存在，比较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聘渠道不畅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①经营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④高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input type="checkbox"/>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⑥其他（请注明）_____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明显增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input type="checkbox"/>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简政放权	<input type="checkbox"/> ②减税降费	<input type="checkbox"/> ③创新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④财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⑤金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⑥促就业稳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四、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季度末月 18 日 18 时前，市级统计机构季度末月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4.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号：湘 205 - 5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67号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号：湘 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67号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
 计量单位：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月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6 日，6、7、8、11 月月后 7 日，3、5、12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四、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

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

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省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3.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盈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

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建筑业资质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填写。如果有多个资质的,按最新取得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有效期填写。劳务分包资质不包含在内。

3.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 2000 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

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业生产人员、林业生产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

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本年内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财务状况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

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服务收入 指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土地出让等带来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

“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

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 - “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四)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数据业务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包括数据收集人员，例如数据录入专员、爬虫工程师、数据采集工程师，为获取数据而进行调查的调查专员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例如数据清洗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数据分析人员，如数据科学家、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对于非全职数据业务人员，从事数据业务劳动时间占比在 50%以上的人员，才视为数据业务人员。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工作涉及较多数据录入工作，但这些岗位并非专为数据生产而设，如财务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不作为数据业务人员。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据相关业务 指数据生产全过程所涉及的业务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录入、加工处理、存储，对数据库进行维护运营和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围绕数据开展的各项活动。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

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五）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湘 205-5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 \sum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 × 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湘 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0.7143 + 焦炭消费量（吨）× 0.9714 +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0.5714/1000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1.7143 + 汽油消费量（吨）× 1.4714 + 煤油消费量（吨）× 1.4714 + 柴油消费量（吨）× 1.4571 + 燃料油消费量（吨）× 1.4286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0.0341。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 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 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 0.00092 吨，煤油 1 升 ≈ 0.82 千克 ≈ 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 ≈ 0.91 千克 ≈ 0.00091 吨。

（六）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湘 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

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④ 交通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65
二、报表	66
(一) 统计系统	66
1.载货汽车能源消费(湘 D103 表)	67
2.各州市公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费(湘 D347 表)	68
3.各州市营业性货物运输车辆按车型分类数量(湘 D348 表)	69
(二)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70
4.全省民用车辆拥有量(湘 GA306 表)	71
(三) 省交通运输厅	72
5.全省公路营运汽车拥有量(湘 JT303 表)	74
6.公路线路里程(湘 JT304 表)	75
7.全省公路客货运输量(湘 JT305 表)	76
8.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湘 JT306 表)	77
9.全省营业性民用运输轮驳船拥有量(湘 JT307 表)	78
10.全省水路客货运输量(湘 JT309 表)	79
11.全省港口码头泊位数(湘 JT310 表)	80
12.全省港口吞吐量(湘 JT311 表)	81
13.全省港口分货类吞吐量(湘 JT312 表)	82
14.全省公路交通量调查情况汇总表(湘 JT313 表)	83
15.国道交通量(湘 JT314 表)	84
16.省道交通量(湘 JT315 表)	85
17.城市公共交通及客运轮渡情况(湘 JT318 表)	86
18.公路、水路和港口生产完成情况(湘 JT401 表)	87
19.全省分地区公路营业性旅客运输量(湘 JT402 表)	88
20.全省分地区公路营业性货物运输量(湘 JT403 表)	89
21.全省分地区水路营业性旅客运输量(湘 JT404 表)	90
22.全省分地区水路营业性货物运输量(湘 JT405 表)	91
23.公共交通客运量情况(湘 JT406 表)	92

24.全省港口吞吐量(按港口分)(湘JT410表).....	93
25.港口货物吞吐量(按货类分)(湘JT411表).....	94
(四)省农机事务中心	95
26.全省农用机车保有量(湘NJ401表).....	96
(五)民航部门及企业	97
27.民航航线及飞机年末数(湘MH302表).....	98
28.民航主要机型运用情况(湘MH303表).....	99
29.民航运输生产主要指标(湘MH304表).....	100
30.民航客货运输完成情况(湘MH401表).....	101
31.分地区机场客货运输完成情况(湘MH403表).....	102
(六)省邮政管理局	103
32.邮政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湘YZ301表).....	104
33.邮政业务量完成情况(湘YZ401表).....	106
34.分市州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及收入完成情况(湘YZ402表).....	107
35.分市州邮政业务量完成情况(湘YZ403表).....	108
(七)省通信管理局及电信企业	109
36.电信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湘GX301表).....	110
37.电信业务量完成情况(湘GX401表).....	111
38.分市州电信业务总量及收入完成情况(湘GX402表).....	112
(八)铁路系统	113
39.全省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湘TL303表).....	114
40.全省铁路客货运输量(湘TL304表).....	115
41.全省铁路分货类运输量(湘TL308表).....	116
42.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湘TL404表).....	117
43.全省铁路分货类运输量(湘TL405表).....	118
(九)管道运输企业	119
44.输油(气)管道基本情况(湘D301表).....	120
45.管道运输生产完成情况(湘D401表).....	121
三、主要指标解释	122
(一)电信	122
(二)公路运输	123
(三)水路运输	124

（四）港口	125
（五）城市公共交通	126
（六）民用航空运输	126
（七）邮政	128
（八）铁路运输	129
（九）管道运输	131
四、附录	132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省交通运输邮电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以及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以及进行经济管理与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全省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湖南省统计局对各市州统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综合范围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包括由全省各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部门、企业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农机事务中心以及各市州统计局报送的报表。

（四）本制度综合年报的统计范围为铁路、公路、水路、港口、民航、管道运输企业、城市公交企业、邮政企业、通信运营企业企业。

（五）本制度中有关铁路、公路、水路、城市公交、港口、民航、管道运输、邮政、电信等相关业务报表，由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报送。其中，全省民用车辆拥有量年报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报送；全省农用机车保有量年报由省农机事务中心报送；公路能源消费报表由各市州统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报送，省（市、州）交通厅（局）负责向同级统计局提供调查所需的营业性运输车辆数等有关数据；公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等统计指标的加工利用了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收费数据作为数据源。上述报表报送湖南省统计局服务业处。通信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邮政编码：410011；邮箱地址：hnfwyc@163.com；电话：0731-82214532。

（六）本制度中凡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七）本制度统计报表中标“-”的指标免填。

（八）本报表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统 计 系 统

(一)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式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湘D103表	载货汽车能源消费	年报	各地区抽中的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各级统计局	年后3月5日前网上填报	67
(二) 综合年报表式						
湘D347表	各市州公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费	年报	各地区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各市州统计局	年后3月底前, FTP	68
湘D348表	各市州营业性货物运输车辆按车型分类数量	年报	各地区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各市州统计局	年后3月10日前, FTP	69

(二) 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

载货汽车能源消费

表号：湘 D 1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一、车辆基本情况

车主(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固话含区号)	
车牌号码		标记吨位(吨)	
总质量(吨)			

车辆所属类型(选择)

汽油车(X标记吨位)	柴油车(X标记吨位)	天然气车(X标记吨位)
21. X>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22. X≤4 吨 <input type="checkbox"/> 23. 4吨<X≤8吨 <input type="checkbox"/> 24. 8吨<X≤20吨 <input type="checkbox"/> 25. X>20吨 <input type="checkbox"/>	26. X>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数
甲	乙	丙	1
百公里耗油(气)	升(立方米)/百公里	01	
全年行驶里程	公里	02	
全年加油费用	元	0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各市州抽中的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3.报送日期及方式：各级统计局年后3月5日前进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3月1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4.本表“天然气车”包括压缩天然气车(CNG)和液化天然气车(LNG)，“百公里耗油”指标均按照“立方米/百公里”的单位填报数据；汽油车和柴油车的“百公里耗油”指标按照“升/百公里”填报。

综合年报

各市州公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费

表号：湘 D 3 4 7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码	载货汽车						
			汽油		柴油			天然气	
			I	I	II	III	IV	I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调查车辆数	辆	01							
百公里耗油(气)	升(立方米)/百公里	02							
单车平均燃油(气)消费量(1)	升(立方米)	03							
单车平均燃油(气)消费量(2)	升(立方米)	04							
营运车辆总数	辆	05							
燃油(气)消费总量(1)	万升(万立方米)	06							
燃油(气)消费总量(2)	万升(万立方米)	0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各地区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3.报送日期及方式：年后3月底前，FTP。

4.03是用百公里耗油(气)、行驶里程及调查车辆数推算得出。

5.04是用加油(气)费用、燃油(气)单价及调查车辆数推算得出。

6.审核关系：06=03×05；07=04×05。

7.具体载货汽车分类、调查车辆数确定及推算方式见附录。

各市州营业性货物运输车辆按车型分类数量

表号：湘 D 3 4 8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市州： 20 年

车辆类型	燃油类型	类别	标记吨位 X (吨)	车辆总数 (辆)
甲	乙	丙	丁	1
载货汽车	汽油	I	X > 0 吨	
	柴油	I	X ≤ 4 吨	
		II	4 吨 < X ≤ 8 吨	
		III	8 吨 < X ≤ 20 吨	
		IV	X > 20 吨	
	天然气	I	X > 0 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相关数据由各市州交通局提供。
2.统计范围：各地区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货汽车。
3.报送日期及方式：年后3月10日前，FTP。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一)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式	页码
综合年报						
湘 GA306 表	全省民用车辆拥有量	年报	各地区登记注册的民用车辆	省公安厅 交警总队	年后 1 月 31 日 前, 电子邮件	71

(二) 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全省民用车辆拥有量

表号：湘GA306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辆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				总计中：			报废
		营运	非营运	校车	进口	个人	新注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一、汽车	02								
1.载客汽车	03								
其中：大型	04								
中型	05								
小型	06								
微型	07								
其中：轿车	08								
2.载货汽车	09								
其中：重型	10								
中型	11								
轻型	12								
微型	13								
其中：普通载货	14								
3.其他汽车	15								
其中：三轮汽车	16								
低速货车	17								
二、电车	18								
1.无轨	19								
2.有轨	20								
三、摩托车	21								
1.普通	22								
2.轻便	23								
四、拖拉机	24								
五、挂车	25								
六、其他类型车	26								

补充资料：机动车驾驶员（27）_____人，其中：汽车驾驶员（28）_____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报送全省及分市州的数据。

2. 统计范围：全省及分市州登记注册的民用车辆。

3. 报送时间：年后1月31日前。

4. 审核关系：1=2+3+4；1>5；1>6；1>7；

01=02+18+21+24+25+26；02=03+09+15；03=04+05+06+07；08≤06+07；09=10+11+12+13；

14≤09；15≥16+17；18=19+20；21=22+23

省交通运输厅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综合年报						
湘 JT303 表	全省公路营运汽车拥有量	年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客货运输的营业性汽车	省交通运输厅	年后 4 月 30 日前, 电子邮件	74
湘 JT304 表	公路线路里程	年报	各地区公路线路			75
湘 JT305 表	全省公路客货运输量	年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客汽车和营业性货运车辆			76
湘 JT306 表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年报	各地区内河航道			77
湘 JT307 表	全省营业性民用运输轮驳船拥有量	年报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			78
湘 JT309 表	全省水路客货运输量	年报	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			79
湘 JT310 表	全省港口码头泊位数	年报	全省所有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泊位			80
湘 JT311 表	全省港口吞吐量	年报	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旅客吞吐量			81
湘 JT312 表	全省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年报	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客吞吐量			82
湘 JT313 表	全省公路交通量调查情况汇总表	年报	各地区交通量观测站点			83
湘 JT314 表	国道交通量	年报	辖区内所有国道观测点			84
湘 JT315 表	省道交通量	年报	辖区内所有省道观测点			85
湘 JT318 表	城市公共交通及客运轮渡情况	年报	各地区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企业(单位)和个体运输户			86

交通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综合定报						
湘 JT401 表	公路、水路和港口生产完成情况	月报	全部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和从事港口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省交通运输厅	月后 6 日前, 电子邮件	87
湘 JT402 表	全省分地区公路营业性旅客运输量	月报	各市州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客汽车		月后 14 日前, 电子邮件	88
湘 JT403 表	全省分地区公路营业性货物运输量	月报	各市州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货运车辆			89
湘 JT404 表	全省分地区水路营业性旅客运输量	月报	各市州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船舶			90
湘 JT405 表	全省分地区水路营业性货物运输量	月报	各市州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		91	
湘 JT406 表	公共交通客运量情况	月报	各地区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企业(单位)和个体运输户		月后 6 日前, 电子邮件	92
湘 JT410 表	全省港口吞吐量(按港口分)	月报	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旅客吞吐量		月后 14 日前, 电子邮件	93
湘 JT411 表	港口货物吞吐量(按货类分)	月报	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			94

(二) 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全省公路营运汽车拥有量

表号：湘JT303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代码	合计 (辆)	普通载货汽车		专用载货汽车		载客汽车	
			辆	吨位	辆	吨位	辆	客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省总计	01							
长沙	02							
株洲	03							
湘潭	04							
衡阳	05							
邵阳	06							
岳阳	07							
常德	08							
张家界	09							
益阳	10							
郴州	11							
永州	12							
怀化	13							
娄底	14							
湘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客货运输的营业性汽车。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公路线路里程

表号：湘JT304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公里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代码	总计	等级公路						等外公路
			合计	高速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总计	01								
长沙	02								
株洲	03								
湘潭	04								
衡阳	05								
邵阳	06								
岳阳	07								
常德	08								
张家界	09								
益阳	10								
郴州	11								
永州	12								
怀化	13								
娄底	14								
湘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全省范围内所有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自2006年起村道正式纳入公路里程统计）。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1=2+8；2=3+4+5+6+7

全省公路客货运输量

表号：湘JT305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代码	客运量 (万人)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甲	乙	1	2	3	4
全省总计	01				
长沙	02				
株洲	03				
湘潭	04				
衡阳	05				
邵阳	06				
岳阳	07				
常德	08				
张家界	09				
益阳	10				
郴州	11				
永州	12				
怀化	13				
娄底	14				
湘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客汽车和营业性货运车辆。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表 号：湘 J T 3 0 6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公 里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合 计	
		1	2
甲	乙		等 级 航 道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各地区内河航道通航里程（不含在建和未正式投入使用的航道里程）。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全省营业性民用运输轮驳船拥有量

表 号：湘 J T 3 0 7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代码	机 动 船				驳 船			
		艘数 (艘)	净载 重量 (吨位)	载容量 (客位)	总功率 (千瓦)	拖船 功率	艘数 (艘)	净载 重量 (吨位)	载容量 (客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全省水路客货运输量

表 号：湘 J T 3 0 9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代码	客运量 (万人)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合计	内河	沿海	远洋	合计	内河	沿海	远洋	合计	内河	沿海	远洋	合计	内河	沿海	远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全省港口码头泊位数

表号：湘JT310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港口名称	代码	合计			生产用			非生产用		
		码头长度 (米)	泊位个数 (个)	万吨级	码头长度 (米)	泊位个数 (个)	万吨级	码头长度 (米)	泊位个数 (个)	万吨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内河港口总计 (主要港口) ⋮	01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全省所有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泊位（无固定设备设施的自然岸坡，渔业、舢装、军用等泊位不纳入统计）。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全省港口吞吐量

表号：湘JT311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港口名称	代码	旅客吞吐量 (万人)	货物吞吐量 (万吨)		
			出港	外贸	
甲	乙	1	2	3	4
内河港口总计 (主要港口) ⋮	01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旅客吞吐量。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全省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表号：湘JT312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计量单位：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货类	代码	沿海港口						内河港口					
		总计		出港		进港		总计		出港		进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01												
煤炭及制品	02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3												
原油	04												
金属矿石	05												
钢铁	06												
矿建材料	07												
水泥	08												
木材	09												
非金属矿石	10												
化肥及农药	11												
盐	12												
粮食	13												
机械、设备、电器	14												
化工原料及制品	15												
有色金属	16												
轻工、医药产品	17												
农林牧渔业产品	18												
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客吞吐量。

3. 统计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全省公路交通量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号：湘JT313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__年

地区	代码	调查管理机构数(个)				车速调查路段调查站点数量(个)				观测人员数量(人)	调查设备数量(台/套)	年经费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乡级	小计	国道	省道	其他				小计	国道	省道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全省总计	01															
长沙	02															
株洲	03															
湘潭	04															
衡阳	05															
邵阳	06															
岳阳	07															
常德	08															
张家界	09															
益阳	10															
郴州	11															
永州	12															
怀化	13															
娄底	14															
湘西	15															

续表

调查站点数量(个)																		
连续式				间隙式				轴载站				比重站				高速公路ETC交调站		
小计	国道	省道	其他	小计	国道	省道	其他	小计	国道	省道	其他	小计	国道	省道	其他	小计	国道	省道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各地区所有交通量调查机构、调查站点、观测人员、交调设备。
 3. 观测人员数量是指直接从事交通量观测的人员数量，不包括管理人员和非常规调查的工作人员。
 4. 年经费投入金额是指公路交通情况调查中投入的管理费、交调人员的工资、设备购置费、调查站房建设费、培训费等直接费和间接费。
 5.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6. 审核关系：1=2+3+4；5=6+7+8；12=16+20+24+28+32；13=17+21+25+29+33；14=18+22+26+30+34；15=19+23+27+31

国道交通量

表号：湘JT314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 年

地 区	代码	观测 里程 (公里)	年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机 动 车		汽 车							
			当量数 合计	自然数 合计	当量数 合计	自然数 合计	小型 货车	中型 货车	大型 货车	特大 货车	集装 箱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续表

年平均日交通量(辆/日)					行驶量 (万车·公里/ 日)	v/C 值
汽 车		摩 托 车	拖 拉 机			
中小客车	大客车		当量数合计	自然数合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辖区内所有国道观测点。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2=4+13+14；3=5+13+15；5=6+7+8+9+10+11+12

省道交通量

表 号：湘 J T 3 1 5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_____ 20 年

地 区	代码	观测 里程 (公里)	年平均日交通量 (辆/日)									
			机 动 车		汽 车							
			当量数 合计	自然数 合计	当量数 合计	自然数 合计	小型 货车	中型 货车	大型 货车	特大 货车	集装 箱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续表

年平均日交通量 (辆/日)					行驶量 (万车·公里/ 日)	v/C 值
汽 车		摩托车	拖拉机			
中小客车	大客车			当量数合计	自然数合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辖区内所有省道观测点交通量情况。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2=4+13+14；3=5+13+15；5=6+7+8+9+10+11+12

城市公共交通及客运轮渡情况

表号：湘JT318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代码	公共汽电车						巡游出租汽车		
		运营车数 (辆)	天然气 燃料车	无轨 电车	标准运营 车数 (标台)	运营里程 (公里)	公交专用 车道长度 (公里)	客运 总量 (万人次)	运营 车数 (辆)	客运 总量 (万人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续表

配属车辆数 (辆)	轨道交通							客运总量 (万人次)	客运轮渡	
	地铁	轻轨	有轨 电车	运营里程 (公里)	地铁	轻轨	有轨电车		运营 船数 (艘)	客运 总量 (万人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各地区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企业（单位）和个体运输户。
3. 报送时间：年后4月30日前。
4. 审核关系：1≥2+3+4；6>7；11≥12+13+14；15≥16+17+18

综合定报

公路、水路和港口生产完成情况

表号：湘JT401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	
			1-本月累计	本月	1-本月累计	本月	1-本月累计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公路								
客运量	万人	01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2						
货运量	万吨	03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4						
高速公路小客车流量	万辆	05						
水路								
客运量	万人	06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7						
货运量	万吨	08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9						
港口								
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万吨	11						
内贸货物吞吐量	万吨	12						
其中：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3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4						
全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全部公路和水路运输企业、从事港口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3. 报送时间：月后6日前。

全省分地区公路营业性旅客运输量

表 号：湘 J T 4 0 2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地区	代码	客运量（万人）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客汽车。
3. 报送时间：月后 14 日前。

全省分地区公路营业性货物运输量

表 号：湘 J T 4 0 3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地区	代码	货运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1	2			3	4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货运车辆。
3. 报送时间：月后 14 日前。

全省分地区水路营业性货物运输量

表 号：湘 J T 4 0 5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地区	代码	货运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2. 统计范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
3. 报送时间：月后 14 日前

公共交通客运量情况

表 号：湘 J T 4 0 6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	代码	本年本月止累计 (万人次)	本月 (万人次)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合 计	01				
按交通方式分列					
公共汽电车	02				
城市轨道交通	03				
巡游出租汽车	04				
城市客运轮渡	0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需报送分市州数据。
2. 统计范围：各地区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企业（单位）和个体运输户。
3. 报送时间：月后6日前。

全省港口吞吐量（按港口分）

表 号：湘 J T 4 1 0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港口名称	代码	旅客吞吐量		货物吞吐量		集装箱吞吐量	
		1-本月累计 (万人)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1-本月累计 (万吨)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1-本月累计 (万 TEU)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内河港口总计 (主要港口) ⋮	01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旅客吞吐量。
2. 报送时间：月后 14 日前。

港口货物吞吐量（按货类分）

表号：湘JT411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货类品名	代码	本年1-月累计 (万吨)		比上年同期增长 (%)	
		1	外贸	3	外贸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煤炭及制品	02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03				
其中：原油	04				
成品油	05				
液化气、天然气	06				
金属矿石	07				
其中：铁矿石	08				
钢铁	09				
矿建材料	10				
水泥	11				
木材	12				
非金属矿石	13				
化肥及农药	14				
盐	15				
粮食	16				
其中：大豆	17				
机械、设备、电器	18				
化工原料及制品	19				
有色金属	20				
轻工、医药产品	21				
农林牧渔业产品	22				
其他	23				
其中：集装箱重量	2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省所有港口港区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

2.报送时间：月后14日前。

省农机事务中心

(一)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页码
综合年报						
湘 NJ401 表	全省农用机车保有量	年报	全省注册登记农用机车	省农机事务 中心	年后 1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	96

(二) 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全省农用机车保有量

表号：湘 N J 4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区	代码	机车保有量 (台)	其中						驾驶员 人数 (人)	
			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保有量	新注册数	报废数	保有量	新注册数	报废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总计	01									
长沙	02									
株洲	03									
湘潭	04									
衡阳	05									
邵阳	06									
岳阳	07									
常德	08									
张家界	09									
益阳	10									
郴州	11									
永州	12									
怀化	13									
娄底	14									
湘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农机事务中心报送。
2. 统计范围：全省注册登记农用机车。
3. 报送时间：年后1月31日前。

民航部门及企业

(一)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式	页码
综合年报						
湘 MH302 表	民航航线 及飞机年末数	年报	民航运输企业	省机场管理集团	年后 3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	98
湘 MH303 表	民航主要机型 运用情况	年报	民航运输企业	省机场管理集团		99
湘 MH304 表	民航运输生产 主要指标	年报	民航运输企业	省机场管理集团		100
综合定报						
湘 MH401 表	民航客货运输 完成情况	月报	民航运输企业	南航湖南分公司	月后 6 日前, 电子邮件	101
湘 MH403 表	分地区民航 客货运输完成 情况	月报	民航运输企业	省机场管理集团		102

(二) 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民航航线及飞机年末数

表号：湘MH302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定期航班航线条数	条		
国际航线	条		
国内航线	条		
其中：地区航线	条		
二、定期航班航线里程	公里		
国际航线	公里		
国内航线	公里		
其中：地区航线	公里		
三、定期航班通航机场数	个		
四、民航飞机期末架数	架		
运输飞机	架		
大中型飞机	架		
(列出主要机型)			
小型飞机	架		
(列出主要机型)			
通用航空飞机	架		
五、国外通航国家和地区	个		
其中：通航城市	个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民航运输企业。

3. 报送时间：年后3月31日前。

民航主要机型运用情况

表 号：湘 M H 3 0 3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机型	代码	期末飞机架数	飞行小时	正班飞行万公里	平均每可用飞机飞行小时	平均每可用飞机日生产飞行小时	正班平均载运率(%)
甲	乙	1	2	3	4	5	6
(运输飞机机型)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民航运输企业。
3. 报送时间：年后3月31日前。

民航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表号：湘MH304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客货运输量				(五) 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17	
(一) 客运量	万人	01		国际航线	万吨公里	18	
国际航线	万人	02		国内航线	万吨公里	19	
国内航线	万人	03		其中：地区航线	万吨公里	20	
其中：地区航线	万人	04		二、飞行班次	班次	21	
(二)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5		国际航线	班次	22	
国际航线	万人公里	06		国内航线	班次	23	
国内航线	万人公里	07		其中：地区航线	班次	24	
其中：地区航线	万人公里	08		三、通用航空飞行时间	小时	25	
(三) 货邮运量	吨	09		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	小时	26	
国际航线	吨	10		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	小时	27	
国内航线	吨	11		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	小时	28	
其中：地区航线	吨	12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	小时	29	
(四)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3					
国际航线	万吨公里	14					
国内航线	万吨公里	15					
其中：地区航线	万吨公里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机场管理集团报送。
2. 统计范围：民航运输企业。
3. 报送时间：年后3月31日前。

综合定报

民航客货运输完成情况

表号：湘MH401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客 运 量	万人	01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2				
货邮运输量	万吨	03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04				
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0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南航湖南分公司报送。
 2. 报送时间为月后6日前。

省邮政管理局

(一)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综合年报						
湘 YZ301 表	邮政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年报	全省邮政企业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省邮政管理局	次年 5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	104
综合定报						
湘 YZ401 表	邮政业务量完成情况	月报	全省邮政企业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省邮政管理局	月后 14 日前, 电子邮件	106
湘 YZ402 表	分市州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及收入完成情况	月报	全省邮政企业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省邮政管理局		107
湘 YZ403 表	分市州邮政业务量完成情况	月报	全省邮政企业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省邮政管理局		108

(二) 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邮政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表号：湘 Y Z 3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
甲	乙	丙	1
一、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及收入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2020年不变价格）	亿标准量	01	
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亿件	02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亿元	03	
其中：邮政集团寄递服务收入	亿元	04	
二、邮政行业主要服务能力			
营业网点	处	05	
其中：快递营业网点	处	06	
信筒信箱	个	07	
邮路总长度	公里	08	
其中：航空邮路	公里	09	
铁路邮路	公里	10	
汽车邮路	公里	11	
农村投递路线长度	公里	12	
城市投递路线长度	公里	13	
三、邮政普遍服务			
函件	亿件	14	
包裹	万件	15	
订销报纸累计数	万份	16	
订销杂志累计数	万份	17	
订销报刊期发数	万份	18	
纪特邮票	万枚	19	
汇兑	万笔	20	
四、快递服务			
快递业务量	万件	21	
其中：同城	万件	22	
异地	万件	23	
国际及港澳台	万件	24	
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25	
其中：同城	万元	26	
异地	万元	27	
国际及港澳台	万元	28	
五、邮政行业通信服务水平			
平均每一营业网点服务面积	平方公里	29	
平均每一营业网点服务人口	万人	30	
已通邮的行政村比重	%	31	
平均每人每年发函件数	件	32	
平均每百人每年订有报刊数	份	33	
城区每日平均投递频次	次	34	
农村每周平均投递频次	次	3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湖南省邮政管理局报送，甲栏指标要求同时报送分市州数据。
2. 统计范围：全省邮政企业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3. 报送时间为年后 5 月 31 日前。

综合定报

邮政业务量完成情况

表号：湘 Y Z 4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累计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2020年不变价格)	亿元	01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亿元	02				
其中：邮政寄递服务收入	亿元	03				
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4				
其中：同城	万元	05				
异地	万元	06				
国际及港澳台	万元	07				
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万件	08				
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	万件	09				
其中：函件	万件	10				
包裹	万件	11				
汇兑	万笔	12				
订销报纸累计数	万份	13				
订销杂志累计数	万份	14				
快递业务量	万件	15				
其中：同城	万件	16				
异地	万件	17				
国际及港澳台	万件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邮政管理局报送。
2. 统计范围：全省邮政企业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3. 报送时间：月后14日前报送。

分市州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及收入完成情况

表号：湘 Y Z 4 0 2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代 码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本年本月 止累计 (万标准量)	本月 (万标准量)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本年本月 止累计 (万元)	本月 (万元)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邮政管理局报送。
 2. 统计范围：全省邮政企业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3. 报送时间：月后14日前。

分市州邮政业务量完成情况

表号：湘 Y Z 4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甲	乙	丙	1	2
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万件	01		
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	万件	02		
其中：函件	万件	03		
包裹	万件	04		
汇兑	万笔	05		
订销报纸累计数	万份	06		
订销杂志累计数	万份	07		
快递业务量	万件	08		
其中：同城	万件	09		
异地	万件	10		
国际及港澳台	万件	11		
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2		
其中：同城	万元	13		
异地	万元	14		
国际及港澳台	万元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邮政管理局报送，甲栏要求同时报送分市州数据。
2. 统计范围：全省邮政企业和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服务企业。
3. 报送时间：月后14日前。

省通信管理局及电信企业

(一)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式	页码
综合年报						
湘 GX301 表	电信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年报	全省基础电信企业	省通信管理局	年后 1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	110
综合定报						
湘 GX401 表	电信业务量完成情况	月报	全省基础电信企业	湖南移动、电信、 联通公司	月后 14 日前, 电子邮件	111
湘 GX402 表	分市州电信业务总量及收入完成情况	月报	全省基础电信企业	湖南移动、电信、 联通公司		112

(二) 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电信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表号：湘 G X 3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电信业务总量及收入							
电信业务总量(上年不变价格)	亿元	01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20	
电信业务收入	亿元	02		其中：FTTH/O用户	万户	21	
二、电信主要通信能力				其中：城市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22	
光缆线路长度	公里	03		农村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23	
其中：长途光缆线路长度	公里	04		其中：家庭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24	
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万户	05		政企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25	
移动电话基站	万个	06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万GB	26	
其中：4G基站	万个	07		物联网终端用户	万户	27	
5G基站	万个	08		IPTV用户	万户	28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万个	09		四、电信通信服务水平			
其中：FTTH/O端口	万个	10		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29	
三、电信服务业务				固定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30	
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含IP)	亿分钟	11		移动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31	
移动电话通话时长	亿分钟	12		移动电话漫游通达的国家和地区	个	32	
其中：去话通话时长	亿分钟	13		互联网宽带接入通达的行政村比重	%	33	
移动短信业务量	亿条	14		5G网络覆盖的行政村比重	%	34	
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15		五、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4G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16		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35	
5G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17		其中：互联网及数据通信	亿元	36	
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	万户	18					
固定电话用户	万户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报送，甲栏指标要求同时报送分市州数据。

2. 统计范围：从事电信运行的企业。

3. 报送时间：年后1月31日前。

综合定报

电信业务量完成情况

表号：湘GX401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累计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电信业务总量(上年不变价格)	亿元	01				
电信业务收入	亿元	02				
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收入	亿元	03				
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	亿元	04				
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含IP)	万分钟	05				
移动电话通话时长	万分钟	06				
固定电话用户	万户	07				
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08				
其中：4G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09				
5G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10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万GB	11				
移动短信业务量	亿条	12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湖南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报送。
2. 报送时间：月后14日前报送。

分市州电信业务总量及收入完成情况

表 号：湘 G X 4 0 2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地 区	代 码	电信业务总量（上年不变价）						电信业务收入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上年当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1. 本表由湖南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全省基础电信企业
3. 报送时间：月后 14 日前。

铁路系统

(一)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式	页码
综合年报						
湘 TL303 表	全省铁路运输设备 基本情况	年报	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中国铁路广州局、南 宁局、南昌局、武汉 局集团有限公司	年后 3 月 1 日前， 电子邮件	114
湘 TL304 表	全省铁路客货运输量	年报	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115
湘 TL308 表	全省铁路分货类运输 量	年报	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116
综合定报						
湘 TL404 表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 标	月报	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 团有限公司	月后 6 日前， 电子邮件	117
湘 TL405 表	全省铁路分货类运输 量	月报	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118

(二) 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全省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表号：湘 T L 3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实 际
甲		乙	1
一、营业里程	公里	01	
复线里程	公里	02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03	
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04	
二、机车年末数	台	05	
内燃机车	台	06	
电力机车	台	07	
三、客车年末数	台	08	
其中：软卧车	台	09	
硬卧车	台	10	
软座车	台	11	
硬座车	台	12	
其中：石长铁路客车数	台	13	
四、货车年末数	台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中国铁路广州局、南宁局、南昌局、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3. 报送时间为年后3月1日前。

全省铁路客货运输量

表号：湘 T L 3 0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代码	客运量 (万人)	其中：高铁 客运量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其中：高铁 旅客周转量	货运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	2	3	4	5	6
甲	乙						
全省总计	01						
长 沙	02						
株 洲	03						
湘 潭	04						
衡 阳	05						
邵 阳	06						
岳 阳	07						
常 德	08						
张 家 界	09						
益 阳	10						
郴 州	11						
永 州	12						
怀 化	13						
娄 底	14						
湘 西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中国铁路广州局、南宁局、南昌局、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3. 报送时间为年后3月1日前。

全省铁路分货类运输量

表号：湘 T L 3 0 8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货类品名	代码	货 运 量 (万吨)	货 物 周 转 量 (万吨公里)	平 均 运 距 (公里)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煤炭	02			
石油	03			
焦炭	04			
金属矿石	05			
钢铁及有色金属	06			
非金属矿石	07			
磷矿石	08			
矿建材料	09			
水泥	10			
木材	11			
粮食	12			
零担	13			
集装箱	14			
行包	15			
货类品名	代码	货 运 量 (万 TEU)		
甲	乙	1		
集装箱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中国铁路广州局、南宁局、南昌局、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3. 报送时间为年后3月1日前。

综合定报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表号：湘 T L 4 0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月止累计	去年同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累计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客运量	万人	01						
其中：高铁客运量	万人	02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3						
其中：高铁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4						
货运量	万吨	05						
其中：行包运量	万吨	06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7						
其中：行包周转量	万吨公里	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3. 报送时间为月后6日前。

全省铁路分货类运输量

表 号：湘 T L 4 0 5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货类品名	代码	货运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平均运距（公里）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煤炭	02									
石油	03									
焦炭	04									
金属矿石	05									
钢铁及有色金属	06									
非金属矿石	07									
磷矿石	08									
矿建材料	09									
水泥	10									
木材	11									
粮食	12									
零担	13									
集装箱	14									
行包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湖南省境内全部铁路。
 3. 报送时间为月后 6 日前。

管道运输企业

(一)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页码
综合年报						
湘 D301 表	输油(气)管道基本情况	年报	管道运输企业	管道运输企业	年后 3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	120
综合定报						
湘 D401 表	管道运输生产完成情况	月报	管道运输企业	管道运输企业	月后 6 日前, 电子邮件	121

(二) 调查表式

综合年报

输油(气)管道基本情况

表号：湘 D 3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输油(气)里程 (公里)	延展长度 (公里)	输油(气)能力 (万吨/年、千万立方米/年)	输油(气)量 (万吨、千万立方米)	输油(气)周转量 (万吨公里、千万立方米公里)
甲	乙	1	2	3	4	5
输原油管道	01					
输成品油管道	02					
输天然气管道	03					
输其他气体管道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相关管道运输企业报送。
2. 统计范围：管道运输企业。
3. 报送时间：年后3月31日前。

综合定报

管道运输生产完成情况

表号：湘 D 4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月止累计	去年同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管道								
输油(气)量	万吨	01						
输油(气)周转量	万吨公里	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管道运输企业报送。
 2. 统计范围：管道运输企业。
 3. 报送时间：月后6日前。

三、主要指标解释

(一) 电信

电信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电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电信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电信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电信业务的货币量后加总求得。该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电信通信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观察电信通信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指标。

电信业务收入 指电信企业经营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所取得的资费收入,以及电信企业之间网间互联电信业务的结算收入。

长途光缆线路长度 指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长途光缆线路的实际长度。架空的光缆按实际杆路长度统计;埋设于地下、管道、水底、海底的光缆按沟长统计。

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指移动电话交换机根据一定话务模型和交换机处理能力计算出来的最大同时服务用户的数量。

移动电话基站数 指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指用于接入互联网用户的各类实际安装运行的宽带接入端口的数量,不包括窄带拨号接入端口。按照目前互联网宽带接入的主要技术方式,分别包括 xDSL 用户端口、LAN 用户端口和 FTTH/O 端口。

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含 IP) 指报告期内电信企业固定电话用户作主叫,拨打的所有去话通话时长。包括拨打本电信企业或其他电信企业的固定或移动电话用户,经本电信企业或其他电信企业固定或移动电路接续的全部去话通话时长。

移动电话通话时长 指报告期内本电信企业移动电话用户在非漫游、漫游出访状态下拨打或接听其他电话用户的所有去话和来话通话时长。

移动短信业务量 指电信企业移动电话用户通过移动通信网络短信平台使用移动短信业务的通信量。

移动电话用户 指报告期末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的全部电话用户。

4G 移动电话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 4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包括使用了 4G 业务或终端的用户。

5G 移动电话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 5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包括使用了 5G 业务或终端的用户。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且在报告期末实际已经接入电信企业固定电话网(包括局用电话交换机、接入网设备、软交换用户接入设备、无线市话设备)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无线接入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集中用户交换机

(CENTREX)用户、模拟中继线用户等。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按行政区划分为城市宽带接入用户和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按客户类别分为家庭宽带接入用户和政企宽带接入用户。

移动互联网用户 指报告期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众互联网或 WAP 网站的用户。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指本企业移动电话用户(含无线上网卡用户)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共互联网或 WAP 网站发生的计费流量,包括上行流量和下行流量。

物联网终端用户 指报告期末已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电话普及率 指报告期行政区域总人口中,平均每百人拥有的话机数。计算公式:

$$\text{电话普及率} = \frac{\text{电话机总数(部)}}{\text{行政区域总人口数(人)}} \times 100$$

互联网宽带接入通达的行政村比重 指报告期末最少有一个电信企业的互联网宽带接入已经通达的行政村占行政村总数的比重。

IPv4 地址数 指本电信企业拥有的或在 APNIC 申请的 IPv4 地址个数之和。包括 A、B、C 类 IPv4 地址,不包括本电信企业从其他单位得到的 IPv4 地址。

IPv6 地址数 是指本电信企业拥有的或在 APNIC 申请的 IPv6 地址个数之和。不包括本电信企业从其他单位得到的 IPv6 地址。

(二)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 指以汽车为主在公路上运送旅客和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具有线路网密度大、分布广、运输中转环节少等特点,适合承担短途旅客、货物运输及铁路、公路、航空港(站)的集散和接运任务。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统计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合计数量。

其他类型车 指除民用汽车、摩托车及拖拉机以外的其他民用机动车辆,如简易机动车、电瓶车等。

载货挂车 指自身没有动力，需依靠机动牵引车拖带的公路载货用挂车。

机动车驾驶员 指持有正式驾驶执照的各类机动车驾驶人员。

公路营运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未办理报废、销、转出手续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客货汽车数量。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

普通载货汽车 指具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厢式车等。

专用载货汽车 指具有特殊构造及附属设备从事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包括集装箱车、大件运输车、商品汽车运输车、冷藏保温车、罐车和其他货车。

公路货运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公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反映公路货运量的指标有发送货物吨数、到达货物吨数和运送货物吨数。

公路货物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公路运输工具实际完成的货物运量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 \Sigma (\text{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公路客运量 指公路运输企业及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公路客运量的计算方法：不论乘车路程远近和票价的多少，以客票为依据，“人”为计量单位；不足购票年龄的免票儿童不计算客运量。

公路旅客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公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Sigma (\text{实际运送的每一旅客} \times \text{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间距离})$$

天然气车 指以天然气为燃料提供动力的汽车，包括压缩天然气（CNG）车和液化天然气（LNG）车。

百公里耗油 指一辆载客(或载货)汽车在公路上行驶一百公里的平均燃油消费量。

行驶里程 指一辆载客(或载货)汽车在调查报告期内运行的总公里数。

加油费用 指一辆载客(或载货)汽车在调查报告期内的加油费用。

（三）水 路 运 输

水路运输 指利用船舶、排筏和其他浮运工具，在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和海上运送旅客和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在水运运输中，远洋及江海水运干线具有成本低、运量大的特点，适合于大宗货物的运送；支流小河运输线星罗密布，深入小港小巷，沟通城乡货物运输和人员出入。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能通航运输船舶及排筏的天然河流、湖泊水库、运河及通航渠道的长度。包括全年季节性通航累计三个月以上的航道，不包括仅供零散流放竹、木排的河道。两省以河为界的航道里程，双方均按一半计算，以免重复。该指标可以反映内河水运网的规模、水平和发展情况。

民用运输船舶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数量。不包括非运输

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

机动船 又称自航船，指装有各种发动机推进装置，以机械动力行驶的船舶。

驳船 指本身无动力装置，或只设简易动力装置，依靠拖船或推船带动的平底船。

拖船 指专门拖带其他船舶、船队、木排的船舶。

船舶净载重量 指报告期末所拥有船舶的总载重量减去燃(物)料、淡水、粮食及供应品、人员及其行李等的重量及船舶常数后，能够装载货物的实际重量。

水路货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水运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包括内河、沿海、远洋货运量。

水路货物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水路运输工具实际完成的货物运量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水路客运量 指水运企业及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水路旅客周转量 指水运企业和由其组织的其他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自有和租用船舶数量 指该企业自己所有的和租用外单位的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船舶数量，包括悬挂外国旗的船舶，不包括非运输船舶、驳船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

挂靠船舶数量 指挂靠到该企业的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船舶数量，不包括非运输船舶、驳船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

水路企业柴油消费量 指该企业从事生产运输和行政管理等全部的柴油消费总量，包括企业租用和挂靠到该企业的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船舶的柴油消费量。

(四) 港 口

港口 指位于江河湖海或水库沿岸，具有一定的设施和条件(如装卸机械、仓库堆场、码头泊位、客运设备等)，供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生活物料供应或其他专门业务的地方。包括港内水域及紧接水域的陆地。按港口所处的水域分为海港、河港、湖港等；按港口是否对外国船舶开放分为对外开放港口和不对外开放港口。

港口码头长度 指报告期末港口用于靠泊船舶，进行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地段的实际长度，包括固定的、浮动的各种形式码头的长度。固定式码头，指顺水域自码头的一端至另一端的全部长度。浮动式码头，只计算其本身可靠泊船舶的正面长度，不包括浮动码头两端及其靠岸边的内档长度。

港口码头泊位个数 指设有系靠船舶装置、同时可供靠泊船舶的泊位数量，包括码头泊位、浮筒泊位以及供船舶锚泊的锚地泊位、水路过驳的平台泊位等。供停泊一艘船舶所备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按泊位的使用性质可分为生产用泊位和非生产用泊位，按靠泊能力可分为万吨级泊位。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不包括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按货物的贸易性质分为内贸和外贸吞吐量。按货物的类别分，可根据现行的交通行业标准《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分类。

港口旅客吞吐量 指由水路乘船进、出港区范围的旅客人数，不包括免票儿童、船舶船员人数、轮渡和港区内短途客运的旅客人数。按旅客流向分为旅客发送量和旅客到达量。

港口柴油消费量 指该港口从事装卸生产、辅助生产和行政管理等全部的柴油消费总量。

（五）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 指城市中供公众乘用的、经济方便的各种交通方式的总称。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索道、缆车)、巡游出租汽车、公共轮渡等客运交通设施。

运营线路总长度 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运营线路长度} &= \sum \text{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 &= \sum [1/2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 \text{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end{aligned}$$

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公交专用车道 指为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而科学、合理设置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路口专用线(道)、专用街道、单向优先专用线(道)等。

运营车数 指城市中用于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地铁和轻轨在统计时一自然节为一辆。出租汽车指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轮渡运营船数 指用于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只)。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总量 指报告期内城市公共交通各种运输方式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六）民用航空运输

民用航空运输 指利用飞机和空中航线运送旅客和货邮的一种运输方式，具有速度快和不受地形限制的特点。航空运输成本高、运量小，适合对时间要求高的运输事务。

航线条数 指定期航班营运的航线条数。按国内航线（其中：港澳航线）、国际航线分类统计。

国际航线 指航线中任一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点除外）在外国领土上的航线。

国内航线 指航线中各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点除外）都在国内的航线。

地区航线 指航线中任一航段的起讫点在香港、澳门或台湾的航线（经香港、澳门、台湾飞往外国的航线统计为国际航线）。

定期航班航线里程 指定期航班营运里程的总长度，以万公里为计算单位。航线里程的统计分为按重复距离计算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两种形式。“按重复距离计算”是指不同航线的相同航段距离可以重复累加；“按不重复距离计算”则不同航线相同航段只统计一次。

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指有定期航班执飞的机场。

民用飞机期末架数 指报告期末实有的、持有有效适航证书的飞机数量。

运输飞机 指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民用飞机。分为大中型飞机和小型飞机，大中型飞机指 100 座及以上的运输飞机，小型飞机指 100 座以下的运输飞机。

民用航空飞机平均在册架数 指报告期平均每天在册的飞机架数。计算公式为：

$$\text{民用航空飞机平均在册架数} = \text{报告期在册飞机总架} / \text{报告期日历天数}$$

民用航空飞行班次 指飞机自始发到终点航站的一次飞行，去回程各按一个班次统计。专、包机飞行，按任务和架次统计。一项任务和一项包机，是由一架飞机完成的，按一架次统计；由两架飞机或由一架飞机两次完成的，按两架次统计。

民用航空客运量 指公共航空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成人和儿童各按一人计算，婴儿不计人数。每一特定航班的每一旅客只计算一次。唯一例外的是，乘坐定期航班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的旅客，同时计算一个国内旅客和一个国际旅客。不定期航班运送的旅客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只计算一次。

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 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人公里（或称“客公里”）和吨公里。计算公式为：

$$\text{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sum (\text{航段旅客运输量} \times \text{航段距离})$$

民用航空货邮运量 指公共航空运输飞行所载运的货物、邮件重量，货物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原始数据以吨位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的货邮只计算一次，不能按航段重复计算。单对于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运输的货邮，则同时统计为国内货邮和国际货邮。不定期航班运输的货物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只计算一次。

民用航空货邮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公共航空运输单位实际运送的货物、邮件的重量与相应的货邮运输距离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货邮周转量（吨公里）} = \sum (\text{每批货邮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邮运送距离})$$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 指反映旅客、货邮在空中运载工具的作用下发生位移的综合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过程的生产效果。计算公式为：

$$\text{民用航空总周转量} = \text{旅客周转量} + \text{邮件周转量} + \text{货物周转量}$$

旅客的重量换算：成人 90 公斤，儿童 45 公斤，婴儿 9 公斤。

正班平均载运率 指报告期内正班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周转量之比。

通用航空 指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飞行小时 指从飞机滑动前撤除轮档起至飞机着陆停稳后安放轮档止的全部时间。为方便操作，可以计为飞机靠自身动力开始滑行起至飞行航段结束至停机位置的全部时间，即飞机地面滑行时间和空中飞行时间之和。

载客类通用航空飞行 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旅客运输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载人类通用航空飞行 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搭载除机组人员以及飞行活动必需人员以外的其他成员，从事载客类以外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其他类通用航空飞行 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载客类、载人类以外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 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如调机、熟练飞行、验证飞行、自用飞行、试飞、飞行校验、航空运动飞行、航空器代管(所有者自用)和各类应急处突飞行等。

机场旅客吞吐量 是指报告期内进港（机场）、出港及过站的旅客人数，包括符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载客类通用航空活动的人次。

机场货邮吞吐量 是指报告期内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

（七）邮 政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邮政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政通信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邮政通信服务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后加总求得。该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邮政通信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观察邮政通信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指标。

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指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和快递业务量的合计数。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从事各种邮政业务、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

营业网点 指拥有固定地址，直接对外营业，可收寄邮件或快件的营业场所和服务机构的数量。

信筒信箱 指已设置在固定地点，由邮政局所派员定时开箱收取信件的信筒信箱（设置在邮政营业局所内的除外）。

邮路 指各邮政局所之间，邮政局所与车站、码头、机场、转运站、邮件处理中心、报刊社之间，邮区中心局与邮政局所及各邮区中心局之间由自办或委办人员按固定班期规定路线交换邮件（包括机要文件，下同）、报刊的路线。包括农村地区运邮兼投递的路线，不包括城市、农村地区纯投递路线。按运输方式可分为航空邮路、铁路邮路、汽车邮路、水路邮路和其他邮路等。

邮路总长度 指邮路由起点到终点的长度。单程长度统计法的计算方法是直线算单程；环型算全程；直环混合中直线部分算单程，环型部分算全程；Y型三段相加算单程。

投递路线 指邮政局所或邮政投递机构的自办或委办人员按固定班期（班次）、规定路线为城乡用户投递邮件、报刊的路线。按地域可分为城市投递路线和农村投递路线。

函件 指邮政企业为用户传递以书面信息为主的邮件，包括信件、印刷品和邮送广告等。

包裹 指符合准寄范围，按一般时限规定传递处理的物品。

订销报纸累计份数 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报纸每期（出版期）份数相加的总和。

订销杂志累计份数 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杂志每期（出版期）份数相加的

总和。

订销报刊期发份数 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报刊最末一期（出版期）的份数。

纪特邮票 各级集邮公司的集邮门市部、集邮销售点（含邮政支局所），在报告期内销售集邮邮票的数量，包括特种邮票、纪念邮票、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票、欠资邮票、加字改值邮票、编号邮票、“文”字邮票、小型张、小全张、小本票、无齿票等。

汇兑 邮政企业接受汇款人委托，将收汇的款项全额兑付给指定收款人的业务，包括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量。汇票包括普通汇票、快件汇票、电子汇票（含加急和特急电子汇票）、礼仪汇款和入帐汇款等。

快递业务量 指企业收寄的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包括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国际快递业务量。

快递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营业网点服务面积 指报告期行政区域平均每一营业网点服务的面积。计算公式：

$$\text{每一营业网点服务面积} = \frac{\text{行政区域土地面积（平方公里）}}{\text{营业网点总数（处）}}$$

营业网点服务人口 指报告期行政区域平均每一营业网点服务的人口数。计算公式：

$$\text{每一营业网点服务人口} = \frac{\text{行政区域总人口数（万人）}}{\text{营业网点总数（处）}}$$

已通邮的行政村比重 指已经设有邮政网点或投递终端服务点的行政村占行政村总数的比重。

平均每人每年发函件数 指在某一行政区划内一年平均每人交寄的函件件数（包括机要文件）。

平均每百人每年订有报刊数 指在某一行政区划内一年平均每百人拥有订销报刊的期发份数。

城区每日平均投递频次 指县（市）所在地以上的城区每日平均投递的频次。

农村每周平均投递频次 指县城以下乡（镇）每周平均投递的频次（包括自办和委托代办投递）。

（八）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 指有固定的运行轨道，以铁路机车、客、货车辆为运输工具，承担旅客、货物运送任务的一种运输方式。具有全天候、大批量、长距离、成本低、高效率的现代化运输特点，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中，起骨干力量的重要运输方式。我国铁路运输是由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及专用铁道组成，主要承担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和中长途旅客运输。

铁路营业里程 又称营业长度（包括正式营业和临时营业里程），指办理客货运输业务的铁路正线总长度。凡是全线或部分建成双线及以上的线路，以第一线的实际长度计算；复线、站线、段管线、岔线和特殊用途线以及不计算运费的联络线都不计算营业里程。

铁路正线延展里程 指正线第一线、第二线、第三线和其他正线建筑里程之和，不包括站线、段管线、岔线及特殊用途线的延展里程。它是作为计算铁路线上钢轨、枕木及路基砂石需要量的主要依据。

铁路复线里程 指双线及以上的线路长度。营业里程的复线，按与复线相对应的1线长度计算，计算方法与营业里程一致。

电气化里程 指具备了电力机车牵引条件，并已交付运营的线路里程。

铁路机车 指用于牵引货物列车和旅客列车的动力车辆。按照运用情况分为客运机车、货运机车(包括小运转)、调车机车、路用机车和其他机车，按照机车的原动力分为蒸汽机车、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三种。

铁路客车 指用于运送旅客的铁路车辆，一般分为硬座车、软座车、硬卧车、软卧车、餐车、行李车、公务车等。

铁路货车 用于装运货物的铁路车辆，具有经常流动、没有固定地点等特点，按车型可分为棚车、敞车、平车、毒品车、罐车、冷藏车等。

铁路旅客运量 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客车运送的旅客人数。铁路旅客运量的计算方法：不论票价多少或行程长短，均按单程计算为一人次；不足购票年龄免购客票的儿童，不计算运量；月、季票按每月往返各21人次计算。

旅客发送人数 指购买客票在铁路各营业站和乘降所乘车的旅客人数、在列车内补票(即车补)和到站补票(即站补)的旅客人数、由国外及新线接运的旅客人数之和并减去退票人数。

铁路旅客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客车运送的旅客人数与运输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sum (\text{实际运送的每一乘客} \times \text{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间距离}) \\ &= \text{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times \text{旅客平均运程} \end{aligned}$$

铁路货物运量 指使用铁路货车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货物发送吨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全国铁路营业车站所承运的货物总量，包括本站承运的货物和由国外、水路、地方铁路、新线接运的货物和不同轨距倒装的货物，是根据铁路货物运输的原始单据(货票)所记载的重量计算的。

货物到达吨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铁路营业车站最终到达的货物总量，包括向国外铁路、水运、铁路新线及地方铁路等其他铁路移交的货物吨数。

货物运送吨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经过铁路运输并办理一定运送业务的货物总量。全国铁路由于不存在输入、输出、通过等直通运输，只存在自装自卸的货物运输，所以发送货物吨数或到达吨数就是它的货物运送吨数。但铁路局除了进行在铁路局管界内自装自卸的管内运输以外，还要进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铁路局共同完成的直通运输，为了说明铁路局的全部货物运输工作量，就需要统计货物运送吨数。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全国铁路货物运送吨数} &= \text{全国铁路发送货物吨数} \\ &= \text{全国铁路到达货物吨数} \\ \text{铁路局货物运送吨数} &= \text{发送货物吨数} + \text{接运货物吨数} \\ &= \text{到达货物吨数} + \text{移交货物吨数} \\ &= (\text{管内} + \text{输出} + \text{输入} + \text{通过}) \text{货物吨数} \end{aligned}$$

铁路货物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货车完成的货物运量与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 \Sigma (\text{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 &= \text{实际运送货物吨数} \times \text{货物平均运程} \end{aligned}$$

内燃机车 指牵引动力类型为内燃的机车。

电力机车 指牵引动力类型为电力的机车。

铁路运输总收入 指铁路运输企业在完成客货运输工作中，按照国家批准的运费标准收取的货币收入。包括货运收入，客运收入，行李、包裹收入，邮运收入，车站和列车补收的旅客客票收入，到站补收的货物和行包运费、货物行包变更手续费等。

(九) 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 指以管道输送的方式将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其他气体等输送到用户的一种运输形式。包括油气田企业直接通向炼油厂、化工厂、电站等用户及装车站、油码头的管道，炼油厂通向用户（包括商业石油公司油库）的成品油、气管道，管道运输企业通向用户及装车（站）栈桥、油码头的管道；不包括油气田、炼油厂内的集输管线和工艺管线，油气井口输送到集气站或经集气站到净化处理装置的管线。

输油（气）管道里程 指油、气、成品油等各类介质实际输送距离，是反映运输管线长度的指标，也是计算周转量的依据。对于有复线和备用线的地段，原则上按单线计算管输里程。双线同时输送又不能分开计量的情况下，管输里程为双线长度之和除以 2。

输油（气）管道延展长度 指管道敷设的实际长度，包括复线和备用线的长度。输油气里程和延展长度均不包括各站内工艺管线。

输油（气）能力 指在油气产量及设备正常的条件下，在年度有效工作时间内，最大可能的输油（气）量。一般按设计能力填报，当实际条件发生很大变化时，则按上级批准的查定能力计算。在计算输油气管道的输送能力时，对于一条输油气管道的输送能力只能根据干线的输送能力来确定，可以不考虑干线与支线的的能力平衡。在几条输油气管线连网时，该管网的输油气能力则应根据各输油气管网的运行情况由有关部门综合确定，而不是把各条管道的能力简单相加。

输油（气）量 指输油气管道实际输送的油气数量。计算一条管线的管输量指首站和各进油点的输出量之和。一个单位管几条输油气管线，在计算输油气量时，应分别列出每条管线的输油气量。天然气按一千立方米折一吨原油计算。

输油（气）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输油气管道输送油气数量与输送距离的乘积。计算公式为：

$$\text{输油气周转量} = \text{输油气量} \times \text{输油气里程} - \text{自用量} \times \text{输油气里程}$$

四、附 录

公路运输能源消费调查数据采集与推算

一、数据采集

(一) 车辆类别、类型划分

首先将公路运输车辆按功能、燃油种类、标记吨位等进行车型细分类别，以达到同一类别的车辆的百公里耗油相差很小，而不同类别车辆的百公里耗油相差较大的目的。车型分类见下表：

营业性货物运输车辆车型分类

车辆类型	燃油类型	类别	车型代码	标记吨位 X(吨)
载货汽车	汽油	I	21	X > 0 吨
	柴油	I	22	X ≤ 4 吨
		II	23	4 吨 < X ≤ 8 吨
		III	24	8 吨 < X ≤ 20 吨
		IV	25	X > 20 吨
	天然气	I	26	X > 0 吨

(二) 样本量分配

调查以省为总体，以市州为调查区域。各调查区域的不同类型车的调查样本量根据其所占全省各类型车的总量的比重确定。要求各调查区域调查 6 类载货汽车最少每类 4 辆，最多 12 辆；即每个调查区域共需调查最少 24 辆车，最多 72 辆。各调查区域每类车辆按规模确定样本量的方式具体如下：

1. 汇总各市州第 i 类车辆数得到全省第 i 类车辆总数 A_i

$$A_i = \sum_{j=1}^n A_{ij}$$

其中， A_{ij} 是全省第 j 个调查区域第 i 类车辆的总数(由各调查区域交通运管部门提供)，n 是全省调查区域的个数。

2. 计算第 j 个调查区域第 i 类车辆占全省第 i 类车辆总数的比例 p_{ij}

$$p_{ij} = \frac{A_{ij}}{A_i}$$

3. 计算第 j 个调查区域第 i 类车辆的调查样本量 a_{ij} ，令最小调查区域的 p_{i1} 对应的样本量为 4，则

其余调查区域的 p_{ij} 对应的样本量为 $\frac{2p_{ij}}{p_{i1}}$ 辆，小数按四舍五入计，当 $\frac{2p_{ij}}{p_{i1}}$ 大于 12 时，按 12 算。

(三) 样本调查方法

载货汽车能源消费报表主要由调查员现场询问司机或车主得到资料，并填写调查表。

二、推算

全省按以下两种方法推算：

(一) 第一种推算方法：先用同一类别样本车的基础数据推算出该类车辆的平均燃油（气）消费量；再用全省交通运输部门运管车辆库中各类别的营运车辆数推算出该类车辆的燃油（气）消费总量；然后将各类车辆进行加总得到全省营运车辆的燃油（气）消费总量。具体方法如下：

1. 计算第 i 类车型第 j 辆车的 2023 年的燃油消费量 a_{1ij}

$$a_{1ij} = \frac{l_{ij}}{100} m_{ij}$$

其中： l_{ij} 是该车运行里程，即该车 2023 年行驶的总里程；

m_{ij} 是百公里耗油（气），即该车在公路上行驶一百公里的平均燃油（气）消费量。

2. 计算第 i 类车型的 2023 年平均燃油（气）消费量 q_{1i}

$$q_{1i} = \frac{\sum_{j=1}^{n_i} a_{1ij}}{n_i}$$

其中： n_i 是全省第 i 类型车辆的调查样本数。

3. 计算全省第 i 类车型的 2023 年燃油（气）消费总量 Q_{1i}

$$Q_{1i} = N_i q_{1i}$$

其中： N_i 是全省第 i 类型车辆的总数。

(二) 第二种推算方法：通过每辆车 2023 年的加油（气）费用、燃油（气）单价和营运车辆数推算燃油（气）消费总量。

1. 计算第 i 类型车第 j 辆车的 2023 年燃油（气）消费量 a_{2ij}

$$a_{2ij} = \frac{f_{ij}}{d}$$

其中： f_{ij} 是全省第 i 类车第 j 辆车的 2023 年加油（气）费用； d 是全国 2022 年平均油（液化天然气）价，由国家经过计算给出。计算公式如下：

$$d = \frac{\sum_{i=1}^n c_i t_i}{\sum_{i=1}^n t_i}$$

其中： c_i 是全国 2023 年第 i 次调整后的油（气）价， n 是 2023 年的油价调整次数， t_i 是全国 2023 年第 i 次油（气）价持续天数。

2. 计算第 i 类型车的 2023 年平均燃油（气）消费量 q_{2i}

$$q_{2i} = \frac{\sum_{j=1}^{n_i} a_{2ij}}{n_i}$$

其中： n_i 是全省第 i 类型车辆的调查样本数。

3. 计算全省第 i 类车型的 2023 年燃油（气）消费总量 Q_{2i}

$$Q_{2i} = N_i q_{2i}$$

其中： N_i 是全省第 i 类型车辆的总数。

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

(2025年统计年报)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5年12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35
二、报表目录.....	136
三、报表表式.....	137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3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湘 109 表).....	137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湘 110 表).....	139
(二) 综合年报表式.....	141
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湘 SZ301 表).....	141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活动情况(湘 SZ302 表).....	142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湘 SZ303 表).....	143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湘 SZ304 表).....	14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湘 SZ305 表).....	145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湘 SZ306 表).....	146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带*行业小类活动情况(湘 SZ307 表).....	147
金融业数字化情况(湘 SZ308 表).....	148
生活服务数字化情况(湘 SZ309 表).....	149
政务服务数字化情况(湘 SZ310 表).....	149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情况(湘 SZ311 表).....	150
农业数字化活动情况(湘 SZ316 表).....	151
四、主要指标解释.....	152
(一)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52
(二) 数字经济.....	153
五、附录.....	156
(一) “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湘 SZ301 表)责任分工.....	156
(二)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157
(三) 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	169

一、总说明

(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系统反映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结构、效益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各地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重复矛盾。

(三)本制度按报表报告期为年度报表，包括基层年报表、综合年报表。

(四)职责分工

1.本制度中的基层年报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湘 109 表）由省统计局服务业处负责组织实施和数据收集审核汇总；“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湘 110 表）由省统计局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服务业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和数据收集审核汇总，服务业处对数据进行综合性审核验收和汇总。

2.本制度中的综合年报表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湘 SZ301 表）由省统计局核算处、人口社科处、农经队、服务业处根据附录中的责任分工进行数据收集提供。

3.本制度中的综合年报表湘 SZ302-湘 SZ311 表、湘 NY316 表由省统计局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人口社科处、农经队、服务业处按照职责分别汇总提供。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负责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湘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次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湘 110 表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号行业小类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服务业处	次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二) 综合年报表式							
湘 SZ301 表	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年报	—	—	服务业处	9 月 30 日前	—
湘 SZ302 表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活动情况	年报	“一套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法人单位	—	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服务业处、人口社科处	5 月 31 日前	—
湘 SZ303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法人单位	—	工业处、人口社科处、服务业处	5 月 31 日前	—
湘 SZ304 表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	年报	有资质的建筑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法人单位	—	投资处、人口社科处、服务业处	5 月 31 日前	—
湘 SZ305 表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法人单位	—	贸外处、人口社科处、服务业处	5 月 31 日前	—
湘 SZ306 表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服务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法人单位	—	人口社科处、服务业处	5 月 31 日前	—
湘 SZ307 表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带*行业小类活动情况	年报	“一套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带*行业小类法人单位	—	工业处、投资处、人口社科处、服务业处	5 月 31 日前	—
湘 SZ308 表	金融业数字化情况	年报	—	—	服务业处	7 月 31 日前	—
湘 SZ309 表	生活服务数字化情况	年报	—	—	服务业处	7 月 31 日前	—
湘 SZ310 表	政务服务数字化情况	年报	—	—	人口社科处、服务业处	7 月 31 日前	—
湘 SZ311 表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情况	年报	—	—	服务业处	7 月 31 日前	—
湘 NY316 表	农业数字化活动情况	年报	—	省农业农村厅	农经队	8 月 10 日前	—

三、报表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号: 湘 1 0 9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 上年_____人。其中, 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 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 上年_____千元。其中, 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 上年同期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销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制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配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产品研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 展示价格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 如购物车 <input type="checkbox"/>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 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 (1) 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 1 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发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部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1	2	3	4
	其中: 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 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跳至 12 题)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湘 E104-1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 24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湘 S104-1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 26 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中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服务业：指标 29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湘 109 表）中“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从事数字经济活动的人员数或工资数占全部人员的比重，或数字化信息化投入占成本费用的比重进行测算；指标 33、35、37 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二) 综合年报表式

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表号：湘 S Z 3 0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甲	乙	丙	1
数字经济发展规模	-	-	
数字经济增加值	亿元	01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02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	-	
5G 基站数	万个	03	
5G 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04	
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05	
算力规模	每秒浮点运算次数	06	
其中：公共基础算力规模	每秒浮点运算次数	07	
IPv6 地址数	块/32	08	
数字技术创新	-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万件	09	
重点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10	
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1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R&D 投入强度	%	12	
数字化应用	-	-	
农业数字化产值	亿元	13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14	
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5	
光纤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	所	16	
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公立医院数	个	17	
公立医院互联网诊疗服务人次数	人次	18	
全省法院在线立案数	万件	19	
全省法院在线调解数	万件	20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21	

说明：1.本表由湖南省统计局各相关单位收集审核汇总测算，提供服务业处。

2.本表数据来源、责任分工及提供时间见附录（一）。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活动情况

表号：湘SZ302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计量单位：千元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责任单位	法人单位 数(个)	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人)	本年 折旧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营业 收入	税金及 附加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类分组									
数字产品制造业	01	工业处							
计算机制造	0101	工业处							
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	0102	工业处							
数字媒体设备制造	0103	工业处							
智能设备制造	0104	工业处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105	工业处							
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	0106	工业处							
数字产品服务业	02	服务业处							
数字产品批发	0201	贸外处							
数字产品零售	0202	贸外处							
数字产品租赁	0203	服务业处							
数字产品维修	0204	服务业处							
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	0205	服务业处							
数字技术应用业	03	服务业处							
软件开发	0301	服务业处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302	服务业处							
互联网相关服务	0303	服务业处							
信息技术服务	0304	服务业处							
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	0305	服务业处							
数字要素驱动业	04	服务业处							
互联网平台	0401	服务业处							
互联网批发零售	0402	贸外处							
互联网金融	0403	服务业处							
数字内容与媒体	0404	服务业处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0405	投资处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0406	服务业处							
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	0407	服务业处							
二、按地区分组									

续表

销售 费用	管理 费用	财务 费用	资产减值 损失	其他 收益	投资 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营业 利润	应付职工 薪酬	应交增 值税	营业 成本	利润 总额	R&D 经费 内部支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1.统计范围：“一套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法人单位。

2.数据提供：本表数据由湖南省统计局各相关单位依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利用《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湘110表）相关数据进行测算，2列“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和20列“R&D经费内部支出”分别由人口社科处进行测算，各单位将测算后的数据5月31日前提供核算处和服务业处。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

表号：湘S Z 3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行业代码	单位数 (个)	#采用信息化管理的 单位数 (个)	#通过网站或APP销 售商品或提供服 务的单位数 (个)	#使用云计算 服务的单位数 (个)	#使用物联网技 术的单位数 (个)	#使用人工智能 技术的单位数 (个)	#使用工业互联 网的单位数 (个)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分组							
二、按地区分组							

续表

从业人员期末 人数 (人)	从事信息技 术工作的员 工数 (人)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信息化投 入 (千元)	工业总产值 (千元)	智能车间/流水线 生产的工业总产 值 (千元)		生产车间(流 水线) (个)		智能(数字化) 车间(或流水 线)(个)		行业小类所有 单位营业收入 (千元)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8	9	10	11	12	13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法人单位。

2.数据提供：本表8列由人口社科处进行汇总，2-7列、9列、12列由服务业处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湘109表)”进行汇总，其他列由工业处依据“财务状况(成本费用)(湘B103表)”和“‘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湘110表)”进行汇总，各单位将汇总后的数据5月31日前提供核算处和服务业处。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

表号：湘 S Z 3 0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20 年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行业代码	单位数 (个)	#采用信息化管理的单位数 (个)	#通过网站或 APP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位数 (个)	#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单位数 (个)	#使用物联网技术的单位数 (个)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单位数 (个)	#使用工业互联网的单位数 (个)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分组							
二、按地区分组							

续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数 (人)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信息化投入 (千元)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智能建设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行业小类所有单位营业收入 (千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1.统计范围：有资质的建筑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法人单位。

2.数据提供：本表 8 列由人口社科处进行汇总，2-7 列、9 列、12 列由服务业处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湘 109 表）”进行汇总，其他列由投资处依据“财务状况（湘 C103 表）”“‘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湘 110 表）”进行汇总，各单位将汇总后的数据 5 月 31 日前提供核算处和服务业处。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

表号：湘 S Z 3 0 5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行业代码	单位数 (个)	#采用信息化管理的单位数 (个)	#通过网站或 APP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位数 (个)	#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单位数 (个)	#使用物联网技术的单位数 (个)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单位数 (个)	#使用工业互联网的单位数 (个)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分组							
二、按地区分组							

续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数 (人)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信息化投入 (千元)	本年销售额或营业额 (千元)	利用数字化、信息化实现的营业额 (千元)		行业小类所有单位营业收入 (千元)
						本年	上年同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说明：1.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法人单位。

2.数据提供：本表 8 列由人口社科处进行汇总，2-7 列、9 列、12 列由服务业处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湘 109 表）”进行汇总，其他列由贸外处依据“财务状况（湘 E103 表、湘 S103 表）”和“‘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湘 110 表）”进行汇总，各单位将汇总后的数据 5 月 31 日前提供核算处和服务业处。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数字化活动情况

表号：湘SZ306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行业代码	单位数 (个)	#采用信息化管理的单位数 (个)	#通过网站或APP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位数 (个)	#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单位数 (个)	#使用物联网技术的单位数 (个)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单位数 (个)	#使用工业互联网的单位数 (个)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分组							
二、按地区分组							

续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数 (人)	营业收入 (千元)	利用数字化、信息化取得的营业收入 (千元)		提供数据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信息化投入 (千元)	行业小类所有单位营业收入 (千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服务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法人单位。

2.数据提供：本表8列由人口社科处进行汇总，其他列由服务业处依据“财务状况（湘F103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湘109表）”和“‘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湘110表）”进行汇总，各单位将汇总后的数据5月31日前提供核算处和服务业处。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带*行业小类活动情况

表号：湘S Z 3 0 7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期 末人数(人)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工业总产 值 (千元)	电子游戏游艺 设备制造总产 值 (千元)		用于声音、文 字、图像传播 的电线电缆制 造总产值 (千元)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小 类分组									
二、按地区分组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 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 施建设总产值 (千元)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总产值 (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 权的交易活动营业 收入 (千元)		数字技术研究和实 验发展营业收入 (千元)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 务营业收入 (千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续表

说明：1.统计范围：“一套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中带*行业小类（2462、3831、4790、4851、4910、4999、7213、7320、8610）法人单位。

2.数据提供：本表数据由湖南省统计局各相关单位依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利用《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湘110表）”相关数据进行认定，2列“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由人口社科处进行测算，各单位将测算后的数据5月31日前提供核算处和服务业处。

金融业数字化情况

表号：湘 S Z 3 0 8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银行业	-	-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	个	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万人	02		
营业收入	亿元	03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数	个	0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万人	05		
营业收入	亿元	06		
证券业	-	-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数	个	07		
期末员工人数	万人	08		
营业收入	亿元	09		
互联网金融	-	-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金额	万元	10		
网络借贷借款金额	万元	11		
网络借贷余额	万元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 01-06、07-09 由研究室分别向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证监局取得数据，7月31日前提供核算处。

生活服务数字化情况

表号：湘 S Z 3 0 9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光纤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	所	01		
数字终端数	台	02		
电子图书数	册	03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	04		
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公立医院数	个	05		
公立医院互联网诊疗服务人次数	人次	06		
快递业务收入	亿元	0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服务业处从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邮政局取得数据，7月31日前提供核算处。

政务服务数字化情况

表号：湘 S Z 3 1 0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全省法院在线立案数	万件	01		
全省法院在线调解数	万件	0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万件	03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 01-03 人口社科处分别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知识产权局取得数据，7月31日前提供核算处。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情况

表号：湘 S Z 3 1 1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5G 基站数	万个	01		
5G 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02		
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03		
重点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04		
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05		
算力规模	每秒浮点运算次数	06		
其中：公共基础算力规模	每秒浮点运算次数	07		
IPv6地址数	块/32	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工业处从省工信厅取得数据，7月31日前提供核算处。

农业数字化活动情况

表号：湘 S Z 3 1 6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农业数字化产值	亿元	00		
一、种植业	-	-		
(一) 大田种植	-	-		
1. 农机作业信息化覆盖面积	千公顷	01		
2. 水肥药精准控制覆盖面积	千公顷	02		
(二) 设施农业	-	-		
1. 设施环境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	千公顷	03		
2. 设施环境信息化控制覆盖面积	千公顷	04		
3. 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覆盖面积	千公顷	05		
二、畜牧业	-	-		
(一) 生猪养殖	-	-		
1. 养殖场环境信息化监测覆盖存栏量	万头	06		
2. 养殖场环境信息化控制覆盖存栏量	万头	07		
3. 自动化饲喂覆盖存栏量	万头	08		
4. 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存栏量	万头	09		
(二) 牛养殖	-	-		
1. 养殖场环境信息化监测覆盖存栏量	万头	10		
2. 养殖场环境信息化控制覆盖存栏量	万头	11		
3. 自动化饲喂覆盖存栏量	万头	12		
4. 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存栏量	万头	13		
(三) 羊养殖	-	-		
1. 养殖场环境信息化监测覆盖存栏量	万只	14		
2. 养殖场环境信息化控制覆盖存栏量	万只	15		
3. 自动化饲喂覆盖存栏量	万只	16		
4. 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存栏量	万只	17		
(四) 家禽养殖	-	-		
1. 养殖场环境信息化监测覆盖存栏量	万只	18		
2. 养殖场环境信息化控制覆盖存栏量	万只	19		
3. 自动化饲喂覆盖存栏量	万只	20		
4. 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存栏量	万只	21		
三、渔业	-	-		
(一) 鱼类养殖	公顷	22		
1. 信息化增氧覆盖面积	公顷	23		
2. 自动化投喂覆盖面积	公顷	24		
3. 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面积	公顷	25		
(二) 虾类养殖	-	-		
1. 信息化增氧覆盖面积	公顷	26		
2. 自动化投喂覆盖面积	公顷	27		
3. 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面积	公顷	28		
(三) 蟹类养殖	-	-		
1. 信息化增氧覆盖面积	公顷	29		
2. 自动化投喂覆盖面积	公顷	30		
3. 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面积	公顷	31		
(四) 贝类养殖	-	-		
1. 信息化增氧覆盖面积	公顷	32		
2. 自动化投喂覆盖面积	公顷	33		
3. 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面积	公顷	34		

说明：本表由农经队依据常规统计调查和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统计数据汇总测算，8月10日前提供核算处和服务业处。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数据业务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包括数据收集人员，例如数据录入专员、爬虫工程师、数据采集工程师，为获取数据而进行调查的调查专员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例如数据清洗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数据分析人员，如数据科学家、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对于非全职数据业务人员，从事数据业务劳动时间占比在 50%以上的人员，才视为数据业务人员。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工作涉及较多数据录入工作，但这些岗位并非专为数据生产而设，如财务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不作为数据业务人员。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据相关业务 指数据生产全过程所涉及的业务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录入、加工处理、存储，对数据库进行维护运营和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围绕数据开展的各项活动。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二）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或流水线）。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建筑机器人、盾构机等数字化建造装备以及其他智能建造方式进行的施工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数字经济法人单位数 指参与数字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数，包括数字经济产业分类中 01—05 类的全部法人单位数量。

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

快递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5G 基站数 指为小区提供服务的 5G 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 5G 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光缆线路长度 指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光缆线路的实际长度。架空的光缆按实际杆路长度统计；埋设于地下、管道、水底、海底的光缆按沟长统计。

发明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件数。

R&D（研究与试验发展）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农业数字化 指精准播种、智能温室等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温度、湿度等农作物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精准控制和监测的农作物种植及相关活动；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气候、温度、湿度等林业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林业及相关活动；利用 RFID 射频识别、自动进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畜牧业及相关活动，包括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畜禽粪污处理等活动；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开展的种子种苗培育、林木育种育苗、畜牧良种繁殖、鱼苗及育种场等活动；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活动。

公立医院 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诊疗人次数 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

（1）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一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

（2）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疗（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数统计。

互联网诊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法院在线立案数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并在线审查的一种新的立案方式。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存储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

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搭建数字平台，优化现实业务。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五、附录

(一) “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湘 SZ301 表) 责任分工

指标名称	数据来源	省统计局 牵头单位	提供时间
甲	丁	戊	己
数字经济发展规模			
数字经济增加值	本制度及相关数据	核算处	9月30日前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本制度及相关数据	核算处	9月30日前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5G基站数	湘 SZ31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5G移动电话用户	湘 SZ31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光缆线路长度	湘 SZ31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算力规模	湘 SZ31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其中：公共基础算力规模	湘 SZ31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IPv6地址数	湘 SZ31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数字技术创新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湘 SZ310 表	人口社科处	7月31日前
重点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湘 SZ31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湘 SZ31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 R&D 投入强度	湘 SZ302 表	人口社科处	7月31日前
数字化应用			
农业数字化产值	湘 NY300 表	农经队	8月10日前
电子商务交易额	湘 U201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快递业务收入	湘 SZ309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光纤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	湘 SZ309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公立医院数	湘 SZ309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公立医院互联网诊疗人次数	湘 SZ309 表	服务业处	7月31日前
全省法院在线立案数	湘 SZ310 表	人口社科处	7月31日前
全省法院在线调解数	湘 SZ310 表	人口社科处	7月31日前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湘 SZ310 表	人口社科处	7月31日前

(二)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 (2021)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 (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 ¹ 01	0101		数字产品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010101	计算机整机制造	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01010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01010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01010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指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01010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10106	其他计算机制造	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3C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0102	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		
		01020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01020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01020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0103	数字媒体设备制造		
		0103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01030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指专业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01030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指专业用录像重放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装置的制造	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01030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¹ “★”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标识,下同。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0305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的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010306	电视机制造	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010307	音响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010308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0104		智能设备制造		
		010401	工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的制造,如焊接专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工厂用物流机器人、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等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01040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特殊性作业的机器人的制造,如水下、危险环境、高空作业、国防、科考、特殊搬运、农业等特殊作业机器人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010403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的照明器具的制造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010404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的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010405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010406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领域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010407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的制造,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010408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0105		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10501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010502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指生产电容、电阻、电感、印制电路板、电声元件、锂离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设备的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010503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0504	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制造	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 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蓄 电池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制造
		010505	电气信号设备 装置制造	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 车辆等）专用信号装置及各种电气音响或视 觉报警、警告、指示装置的制造，以及其他 电气声像信号装置的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 备装置制造
		010506	电子真空器件 制造	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 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 件制造
		010507	半 导 体 分 立 器 件制造	指各类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	3972 半导体分立 器件制造
		010508	集成电路制造	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 造
		010509	显示器件制造	指基于电子手段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 及模组的制造，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N/STN-LCD、TFT-LCD）、场发射显示器件 （FED）、真空荧光显示器件（VFD）、有机发光 二极管显示器件（OLED）、等离子显示器件 （PDP）、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LED）、曲面显 示器件以及柔性显示器件等	3974 显示器件制 造
		010510	半 导 体 照 明 器 件制造	指用于半导体照明的发光二极管（LED）、有 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器件的制造	3975 半导体照明 器件制造
		010511	光 电 子 器 件 制 造	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 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的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 制造
		010512	电 阻 电 容 电 感 元件制造	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 感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 感元件制造
		010513	电子电路制造	指在绝缘基材上采用印制工艺形成电气电 子连接电路，以及附有无源与有源元件的制造，包 括印刷电路板及附有元器件构成电子电路功能 组合件	3982 电子电路制 造
		010514	敏 感 元 件 及 传 感器制造	指按一定规律，将感受到的信息转换为电信 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敏感元件及传 感器的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 传感器制造
		010515	电 声 器 件 及 零 件制造	指扬声器、送话器、耳机、音箱等器件及零 件的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 零件制造
		010516	电 子 专 用 材 料 制造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 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 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 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 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3985 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
		010517	其 他 元 器 件 及 设备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 设备的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 件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 件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
	0106		其他数字产品制 造业		
		010601	记录媒介复制	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 生产活动	2330 记录媒介复 制
		010602	电子游戏游艺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	2462* 游艺用品及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0201	010603	设备制造 信息化化学品制造	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指电影、照相、幻灯、投影、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010604	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指金融、商业、交通及办公等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具有计算功能的数据记录、重现和显示机器的制造，以及货币专用设备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3475 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010605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指以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进行加工的设备制造和零部件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010606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010607	光纤制造	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010608	光缆制造	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010609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4011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数字产品服务业				
		数字产品批发				
		02010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指各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020102	通讯设备批发	指各类电信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7 通讯设备批发	
		020103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指各类广播影视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8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数字产品零售					
		02020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指各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活动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020202	通信设备零售	指各类电信设备的零售活动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020203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指各类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活动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数字产品租赁					
		020301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指各类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租赁活动	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020302	音像制品出租	指各种音像制品的出租活动	7125 音像制品出租	
	数字产品维修					
		02040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指各类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修理活动	812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020402	通讯设备修理	指电话机、传真机和手机等通讯设备的修理活动	8122 通讯设备修理		
	0205	020500 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	指其他未列明数字产品服务业			
★03	0301	数字技术应用业 软件开发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02	0301	030101	基础软件开发	指能够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开发活动，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030102	支撑软件开发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的开发活动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030103	应用软件开发	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和解决方案等软件的开发活动，包括通用软件、工业软件、行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等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030104	其他软件开发	指其他未列明软件的开发活动，如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030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30201	电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视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6311 固定电信服务 6312 移动通信服务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03020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指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信息传输分发交换接入服务和信号，以及利用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及其信息传输分发交换服务信号的传输服务	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030203	卫星传输服务	指利用卫星提供通讯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测绘、气象、地质勘查、空间信息等应用服务的活动
		互联网相关服务				
		03030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应用设施的服务活动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030302	互联网搜索服务	指利用互联网查找、检索存储在其他站点上的信息的服务活动	6421 互联网搜索服务	
		030303	互联网游戏服务	指各种互联网游戏服务活动，包括在线网络游戏、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等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030304	互联网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8610*新闻业 6429*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030305	互联网安全服务	指各种互联网安全服务活动，包括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等	6440 互联网安全服务	
030306	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区块链等服务活动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030307	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音乐、网上视频、网上表演（直播）、网络动漫、网络艺术品等信息服务的活动，以及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写作服务、基于IPv6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等未列明的互联网服务活动。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信息服	6429*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04		信息技术服务	务		
		030401	集成电路设计	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活动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03040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活动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030403	物联网技术服务	指提供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的服务活动，包括物联网信息感知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传感技术服务、物联网数据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处理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030404	运行维护服务	指各种运行维护服务活动，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以及其他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等	6540 运行维护服务	
		03040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包括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03040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活动，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30407	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指各类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活动和遥感测绘服务活动，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绘软件、遥感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地图制图软件等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以及卫星定位测量、导航定位服务等遥感测绘服务	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7441 遥感测绘服务 744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030408	动漫、游戏及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指将动漫和游戏中的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制作并整合应用的服务活动，以及数字文化、数字体育等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03040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其他上述未列明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使用服务等	6591 呼叫中心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0305		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		
		030501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指各类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包括3D打印服务、3D打印技术推广等	7517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030502	其他未列明数字技术应用业	指其他未列明的数字技术应用业		
		0401		数字要素驱动业		
	040101	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0102	互联网生活服务 平台	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指专门为居民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 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销售平台、互联网约 车服务平台、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互联网体 育平台、互联网教育平台、互联网社交平台等	6432 互联网生活 服务平台
		040103	互联网科技创 新平台	指专门为科技创新、创业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 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网络众创平台、网络众创 平台、网络众扶平台、技术创新网络平台、科技 成果网络推广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源社 区平台等	6433 互联网科技 创新平台
		040104	互联网公共服 务平台	指专门为公共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 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政务平台、互联网公共安 全服务平台、互联网环境保护平台、互联网数据 平台等	6434 互联网公共 服务平台
		040105	其他互联网平 台	指其他未列明的互联网平台	6439 其他互联网 平台
	0402		互联网批发零售		
		040201	互联网批发	指批发商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 商品批发活动	5193 互联网批发
		040202	互联网零售	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零售活动。 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 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2 互联网零售
	0403		互联网金融		
		040301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 的直接借贷活动	6637 网络借贷服 务
		040302	非金融机构支 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 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 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 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 务	6930 非金融机构 支付服务
		040303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 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 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 务	6940 金融信息服 务
	0404		数字内容与媒体		
		040401	广播	指广播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 动，包括互联网广播	8710 广播
		040402	电视	指有线和无线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 他相关活动，包括互联网电视	8720 电视
		040403	影视节目制作	指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 和网络节目的制作活动，以及影视节目的后期制 作。不包括电视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8730 影视节目制 作
		040404	广播电视集成 播控	指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互联 网电视（OTT）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的集成播控活动	8740 广播电视集 成播控
		040405	电影和广播电 视节目发行	指电影和影视节目的发行活动。不包括录像制 品（以磁带、光盘为载体）的发行	8750 电影和广播 电视节目发行
		040406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 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8760 电影放映
		040407	录音制作	指可以在广播电台播放，或者制作成出版、销	8770 录音制作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	0405	040408	数字内容出版	售的原版录音带（磁带或光盘），或者在其他宣传场合播放的录音节目的制作活动。不包括广播电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指各类录音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出版服务	8624 音像制品出版 8625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6 数字出版	
		040409	数字广告	指在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的活动	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040501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851*架线及设备 4910*电气安装 工程建筑	
		040502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851*架线及设备 4910*电气安装 工程建筑	
		040503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790*其他房屋建 4851*架线及设备 4910*电气安装 工程建筑	
		040504	其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999*其他建筑安 装	
		0406	040600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7213*资源与产权 交易服务
		0407	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			
		040701	供应链管理服 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4 供应链管理 服务	
	040702	安全系统监控 服务	指各类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活动，包括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治安报警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和其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包括公安部门的活动和消防部门的活动	7272 安全系统监 控服务		
	040703	数字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7320*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		
	0501	050101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智慧农业 数字化设施种 植	指精准播种、智能温室等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	01* 农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102	数字林业	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温度、湿度等农作物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精准控制和监测的农作物种植及相关活动 指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气候、温度、湿度等林业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林业及相关活动	02* 林业
		050103	自动化养殖	指利用 RFID 射频识别、自动进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畜牧业及相关活动，包括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畜禽粪污处理等活动	03* 畜牧业 04* 渔业
		050104	新技术育种	指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开展的种子种苗培育、林木育种育苗、畜牧良种繁殖、鱼苗及育种场等活动	0211*林木育种 0212*林木育苗 051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531*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0541*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050105	其他智慧农业	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活动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02		智能制造		
		050201	数字化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包括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不包括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50202	数字化运输设备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交通运输设备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0203	数字化电气机械、器材和仪器仪表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不包括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50204	其他智能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上述未列明的制造行业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	C* 制造业
	0503		智能交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301	智能铁路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铁路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养护等活动	53* 铁路运输业
		050302	智能道路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道路运输、经营及运输维护活动，包括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智慧停车场等	54* 道路运输业
		050303	智能水上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水上旅客运输、水上货物运输和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包括智慧港口、数字航道等	55* 水上运输业
		050304	智能航空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和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包括智慧民航等	56* 航空运输业
		050305	其他智能交通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海底管道运输和陆地管道运输活动，以及由两种及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以及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504		智慧物流		
		050401	智慧仓储	指以信息化技术为依托的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50402	智慧配送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邮政、快递服务	60* 邮政业
	0505		数字金融		
		050501	银行金融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发放贷款、理财、监管等服务活动，包括中央银行服务、货币银行服务、非货币银行服务、银行理财服务和银行监管服务。不包括典当和网络借贷服务	66* 货币金融服务
		050502	数字资本市场服务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资本融通与交易市场的服务，包括证券市场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市场服务、证券期货监管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050503	互联网保险	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68* 保险业
		050504	其他数字金融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金融业。不包括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	69* 其他金融业
	0506		数字商贸		
		050601	数字化批发	指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数字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活动。不包括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51* 批发业
		050602	数字化零售	指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数字化技术适度参与的零售活动，包括无人店铺零售、新零售等。不包括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零售活动	52* 零售业
		050603	数字化住宿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高效、精准、便捷的现代住宿活动	61* 住宿业
		050604	数字化餐饮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高效、精准、便捷的现代餐饮活动	62* 餐饮业
		050605	数字化租赁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租赁活动。不包括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音像制品出租	71* 租赁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7	050606	数字化商务服务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商务咨询与调查、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活动。不包括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72* 商务服务业
			数字社会		
		050701	智慧教育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活动,包括在线教育、在线培训、网络学院、网络教育和以在线学习等为主的互联网学校教育 and 职业技能培训等	83* 教育
		050702	智慧医疗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开展的医学检查检验影像,以及在线医疗、远程医疗等服务活动	84* 卫生
	0508	050703	数字化社会工作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开展的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85* 社会工作
			数字政府		
		050801	行政办公自动化	指各级行政机关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等进行的内部办公活动	S*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50802	网上税务办理	指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税收缴纳服务和管理活动	9221*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050803	互联网海关服务	指海关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通关管理、关税征收等活动	9221*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050804	网上社会保障服务	指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互联网提供的各种社会保障服务,包括基本保险、补充保险及其他基本保险等	94* 社会保障
		050805	其他数字政府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政务活动	S*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509		其他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050901	数字采矿	指利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云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开展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洗选、采选、分级等生产活动	B* 采矿业
		050902	智能化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指将大数据、物联网、云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应用到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处理、利用或供应过程中,实现生产、处理、利用或供应过程可视化智能实时监控预警等功能的生产活动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050903	数字化建筑业	指利用BIM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传统建筑业的融合活动	E* 建筑业
		050904	互联网房地产业	指利用互联网进行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互联网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050905	专业技术服务业数字化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进行的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不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M* 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
		050906	数字化水利、环	指通过信息技术和网络手段实现的水利、环境	N* 水利、环境和

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907	境和市政设施管理 互联网居民生活服务	和公共设施管理,包括水利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土地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活动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互联网联络、承接业务、签单、付款等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代购服务、代驾服务、机动车和日用品修理服务、清洁服务等居民服务业。不包括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	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50908	互联网文体娱乐业	指充分渗透数字化技术的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包括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借助数字化设备进行的文化艺术活动,专业从事体育比赛、训练、辅导和管理的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彩票活动。不包括新闻业、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	86* 新闻和出版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三) 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

序号	类别	说明
一、产品类		
1.	计算机整机	包括计算机工作站（高性能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掌上型计算机、学习机、手持式信息终端机）、服务器（RISC 服务器、IA 服务器、x86 服务器）等
2.	计算机零部件	包括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鼠标器、键盘、蓝牙键盘等
3.	计算机外围设备	包括输入设备及装置、输出设备及装置、外存储设备及部件、阅读机、数据转录及处理机械、打印头、墨盒、色带、硒鼓等
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包括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通信控制处理机（工业控制计算机）、集中器（工业控制计算机）、网络终端控制器（工业控制计算机）等
5.	信息安全设备	包括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物联网安全设备、统一威胁管理系统（UTM）设备、网络漏洞扫描和补丁管理系统设备、深度流量 / 数据包监测设备、生物识别系统设备、数据保护类设备、网站恢复硬件设备等
6.	其他计算机	包括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网络控制设备、网络接口和适配器、网络连接设备、网络优化设备、网络检测设备
7.	通信系统设备	包括光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程控交换机、光纤接入设备、铜缆接入设备、固定无线接入设备等
8.	通信终端设备	包括收发合一中小型电台、电话单机、数据终端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用零件、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直放站、干线放大器、移动交换机（MSC）、移动软交换设备、移动通信核心网分组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无中心选址通信系统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零件、移动通信手持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等
9.	雷达及配套设备	包括雷达设备、雷达配套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无线电遥控设备、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零件、雷达测速仪等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	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播控设备、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数字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传输网设备、下一代融合媒体分发网设备、移动多媒体广播发射设备、移动多媒体广播接收设备、高清/超高清广播电视制播设备等
11.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	包括电视接收设备、广播接收设备、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有线电视接收设备、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网设备、地面数字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家庭桥接设备、家庭网关设备、接入网设备、电视卫星直播业务等四大业务相关的地面终端设备及其关键配套件、地面数字电视、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无线视频监控系统等
12.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	包括电视光盘重放设备、磁带型录像机视音频编码器、音频电子放大器、拾音器、激励器、中频调制器、双工器、输出滤波器、专业用天线、天线发生器、天线转子、混合器、分配器、分支器、假负载、摄像机光学镜头、摄像机云台、摄像机防护罩等
13.	专业音响设备	包括音源设备、模拟或数字调音台、控制平台、音频处理器、扩声（系统）设备、功率放大器（功放）、专业音箱、录音转播机、专用电唱机、语音语言处理设备、专业用耳机、专业模-数（数-模）转换器、运动场地用扩声音像设备等
14.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	包括监控电视摄像机、通用应用电视监控系统设备、特殊成像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立体电视设备、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语言实验室设备、视频监控存储设备、视频监控处理设备
15.	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液晶（LCD）电视机、等离子（PDP）电视机、投影电视机、黑白电视机、移动电视机、节能电视机、3D 电视机、OLED 电视机、激光投影电视机、网络及智能电视机、新型数字显示终端、高清 / 超高清电视机
16.	音响设备	包括组合音响、收音机、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家用电唱机、放声机、家用录放音机、家庭影院、功率放大器（功放）、耳机（塞）、数字化多媒体组合机、音箱、汽车用音响设备、手机用蓝牙音响用品及礼品、高保真超薄音响产品、全息大容量可刻录 3D 播放器、高保真新一代光盘、专用数字音响系统、数字功放、车载数字音视频接收播放终端等
17.	影视录放设备	包括家用摄录像机、数字激光音、视盘机、激光视盘机机芯、电视接收机顶盒等

序号	类别	说明
18.	工业机器人	包括搬运与上下料机器人、焊接专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装配与拆卸机器人、打磨与切割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工厂用物流机器人、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智能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等
19.	特殊作业机器人	包括水下（深水）作业机器人、高温环境作业机器人、辐射环境作业机器人、腐蚀环境作业机器人、高空作业机器人、低温环境作业机器人、极地科考机器人、国防用机器人、农业喷灌机器人、农业其他机器人、林业机器人、渔业机器人等
20.	智能照明器具	包括智能照明控制器、智能照明开关、智能照明遥控系统、智能照明灯具等
21.	可穿戴智能设备	包括智能手部穿戴设备、智能腿脚穿戴设备、智能眼镜设备、智能头盔设备、可穿戴运动智能装备等
22.	智能车载设备	包括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设备、车辆定位跟踪设备、公交车站信息显示控制设备、驾驶员身份识别设备、公交卡刷卡控制设备、卫星定位设备、车载导航设备、车辆应急事件处理设备、车载通信设备、车载网关、车载雷达、车载多传感融合信息系统、车载计算设备、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车载智能产品、车载智能控制器、车辆智能操作设备等
23.	智能无人飞行器	包括专业用无人飞行器、遥测测绘用无人飞行器、娱乐和商业用无人飞行器、体育比赛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其他消费用无人飞行器等
24.	服务消费机器人	包括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图书档案馆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客服机器人、教育机器人、交流陪伴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清洁机器人、安防机器人、公共服务用机器人、非工厂用物流机器人等
25.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	包括智能家庭消费设备、虚拟现实设备、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智能充电储电发电设备等
2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	包括半导体材料生产设备、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片专用设备
27.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包括电阻器生产设备、电感器生产设备、电容器生产设备、厚膜和薄膜电路生产设备、敏感元件生产设备、传感器生产设备、压电晶体生产设备、滤波器生产设备、磁性材料及器件生产设备、电声器件生产设备、开关接插件生产设备、特种线缆加工设备、镍氢电池生产设备、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等
28.	电力电子元器件	包括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微电子组件、电力集成电路、继电器、继电器保护装置、继电器零件等
29.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包括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零部件、太阳能控制设备等
30.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包括防盗、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道路和停车场用电气信号装置、铁道电气交通管理设备、内河航道和港口用交通管制设备、飞机场用电气信号装置、机动车辆风挡刮水器、车辆除霜器、车辆去雾器、车用信号和指示灯、车辆用视觉信号装置、自行车视觉信号装置、车辆用电气音响信号装置、显示板及类似装置、电气音响和信号及类似装置、信号发生器（电气装置）、电气信号装置零件等
31.	电子真空器件	包括收讯放大管、微波管、发射管、稳定管、离子管、电子束管、显像管、显示管、投影管、监视管、示波管、储存管、脉冲形成管、飞点扫描管、射线计数管、真空开关管、真空电子器件零件、特种用途真空器件等
32.	半导体分立器件	包括半导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小信号晶体管、半导体敏感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新型晶体器件、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传感器件等
33.	集成电路	包括集成电路圆片、集成电路封装系列、MOS 微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专用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传感器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多芯片封装组件（MCM）等
34.	显示器件	包括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模组、真空荧光显示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显示（LED）显示器件、微型发光二极管显示（Micro-LED）显示器件、场发射显示器件、电泳显示器件等
35.	半导体照明器件	包括光电探测器件、发光二极管（LED 管）、LED 背光源等
36.	光电子器件	包括电子束光电器件、发光器件、光敏器件、光电耦合器件、红外器件、X 射线（光）管管、其他用 X 射线（光）管）、其他电真空光电子器件、激光器件、红外器件（红

序号	类别	说明
		外焦平面,其他红外器件)、通信有源光器件与子系统、光无源器件等
37.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	包括电解电容器、瓷介电容器、纸介质电容器、塑料介质电容器、云母电容器、玻璃釉电容器、真空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电容网络、电阻器、电阻网络、电位器、电感器、电子变压器、电容器零件、电阻器零件、电位器零件、新型频率元件、高精密度电阻器等
38.	电子电路	包括刚性印制电路板、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印制电路板、金属芯印制电路板、齐平印制电路板、碳膜印制电路板、新型连接元件、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
39.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包括力敏元件、压敏电阻器、光敏电阻器、热敏电阻器、磁敏感元件、湿敏元器件、气敏元器件、光敏传感器、声敏传感器、气敏传感器、化学传感器、力敏传感器、(电)压敏传感器、温敏传感器、流体传感器、位移传感器、角位移传感器等
40.	电声器件及零件	包括通信传声器件、传声器(麦克风)、扬声器、蜂鸣器、蜂鸣片、电声配件、机芯、新型电声元件等
41.	电子专用材料	包括金属软磁元件、铁氧体软磁元件、铁氧体永磁元件、稀土永磁元件、永磁合金、注塑永磁元件、微波铁氧体器件、磁性材料元件毛坯、速凝永磁片、电子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等
42.	其他元器件及设备	包括磁卡、IC卡、磁头、光学头、家用天线、调谐器、偏转线圈、录音录像磁鼓、充电器、遥控器、光机引擎、石英晶体元器件、压电陶瓷元器件、介质元器件、声表面波和体声波元器件、MEMS频率元器件、微型射频天线、射频ID模块及组件、频率元器件的零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消声器、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电子(气)加速器、邻近卡及签、电子白板、太阳能薄膜发电、金融电子应用设备等
43.	记录媒介复制	包括录音带复制品、录像带复制品、软磁盘复制品、唱片复制品、光盘复制品、教学用非音像复制品、计算机用非音像复制品、电影胶片拷贝等
44.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	包括电子游戏设备(电子、数码、单机、联网、网络游戏设备)、游戏配件(手柄、手套、眼镜、头套、操纵杆、控制器、捕捉装备、储存卡)、游戏配套播放设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领域先进装备,包括虚拟现实头戴显示设备和增强现实眼镜等数据手套、游戏控制器等动作感知、追踪定位和人机交互装置)、游戏配套高级装置(语音识别装置、动作感知装置、追踪定位装置等内部配套装置)、文化场馆数字化装备等
45.	信息化学品	包括感光胶片、摄影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片基、摄影和复印用化学制剂、空白磁带、空白磁盘、空盘、未灌(录)制相关媒体、医用X光感光胶片、医用X光影像胶片、工业用X光感光胶片、其他用途X光感光胶片、医学生产用冲洗套药化学制剂、磁性载体(静电图像显影剂)等
46.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	包括电子计算器、会计计算机、现金出纳机、转账POS机、售票机、税控机、条码打印机、自动柜员机(ATM机)、硬币分类机、硬币计数机、验钞机、点钞机、清分机、复点机、自动登折机、节能货币专用设备(能效等级为1、2级)等
47.	增材制造装备	包括增材制造设备(3D打印机)、增材制造设备零部件、工业模具及产品增材设备制造、航天技术增材设备、医疗行业增材设备、文物行业增材设备、建筑行业增材设备、食品行业增材设备、日用品增材设备等
48.	专用电线、电缆	包括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用于电气装备内部或外部的连接、低压输配线及各种电信号传递线,如电磁线、仪器仪表线缆)、数据线产品(手机、电脑、计算机的USB、Type-C、Lighting等接线)、智能系统局域电缆(智能监控系统、分布式前端汇集传输系统的局域网使用的网线)、其他专用电线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矿用信号电缆)等
49.	光纤	包括单模光纤、多模光纤、特种光纤、光纤预制棒等
50.	光缆	包括普通光缆、非金属自承式光缆(ADSS光缆)、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带状光缆、阻燃光缆、骨架式光缆、水线光缆、应急光缆、海底光缆及海底光电复合缆等
5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包括工业自动调节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等、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和液位测量仪表、指示仪、记录仪、报警装置、执行器等
52.	网络基础设施建	包括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等网络基础设施的架

序号	类别	说明
	设	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
53.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等
54.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房屋工程建筑活动、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通信设施、电力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活动等

二、服务类

55.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包括计算机整机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主机配件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外部设备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消耗材料批发和进出口、微型电子办公设备批发和进出口、基础软件批发和进出口、应用软件批发和进出口等
56.	通讯设备批发	包括通讯设备批发和进出口（通讯传输设备、通讯交换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通讯卫星传输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话机、手机、寻呼机、对讲机、传真机及其他通讯终端设备）等
57.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包括广播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视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电影设备批发和进出口、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和进出口等
58.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包括计算机整机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主机配件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外接设备专门零售服务、计算机消耗材料专门零售服务、微型电子设备（掌上电脑、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等）专门零售服务、软件专门零售服务等
59.	通信设备零售	包括电话机专门零售服务、传真机专门零售服务、手机专门零售服务、其他通信设备专门零售服务等
60.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包括音像制品专门零售店、电子出版物专门零售服务、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固定摊点零售服务等
61.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包括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租赁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服务等
62.	音像制品出租	包括各种音像制品的出租服务
63.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包括计算机（平板电脑、其他计算机）修理服务、打印机维修服务、扫描仪维修服务、计算机其他外部设备维修服务等
64.	通讯设备修理	包括电话机的修理服务、传真机的修理服务、手机的修理服务等
65.	基础软件开发	包括搜索引擎开发、操作系统软件开发、数据库系统软件开发、中间件软件开发、虚拟化系统开发、云管理系统开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开发、通用基础软件开发、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优化操作系统开发、函数库开发等
66.	支撑软件开发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软件建模软件开发、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开发、测试软件开发、逆向工程与再工程软件开发、环境数据库软件开发、网络平台软件开发、系统接口软件开发、软件维护工具开发、网络控制配置工具开发等
67.	应用软件开发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开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开发、工业软件开发、专业平台软件开发、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计算机视听觉软件开发、生物特征识别软件开发、复杂环境识别软件开发、新型人机交互软件开发、自然语言理解软件开发、机器翻译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产品制作软件开发、家庭娱乐产品软件开发等
68.	其他软件开发	包括平台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其他软件技术服务等
69.	电信	包括本地电话服务、国内长途电话服务、港澳台长途电话服务、国际长途电话服务、IP 电话服务、固定数据通信服务、光纤宽带运营服务、114 查号台服务、电话卡服务、电话会议服务、电话业务代理服务、移动通信服务、移动电话卡服务、移动电话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通信数据传送服务、通信设施管理服务、集群通信服务、载波服务、私人通信服务、网元出租服务等
70.	广播电视传输服	包括有线广播传输服务、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维修和咨询等

序号	类别	说明
	务	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监测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接入咨询等服务、无线广播信号传送和覆盖服务、无线电视信号传送和覆盖服务、无线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质量内容和覆盖效果的监测服务、为无线广播电视用户提供咨询等服务等
71.	卫星传输服务	包括卫星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覆盖与接收服务及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测试、监测等服务，卫星广播服务，与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基于卫星直播技术的数字内容投递服务，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服务，卫星直播电视业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国际专线服务，应急通信服务，卫星通信系统的运营服务，导航定位、高精度网络同步和授时运营服务等
72.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包括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互联网国际出口、网络通信、线路、服务器、注册等管理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
73.	互联网搜索服务	包括互联网综合搜索服务、互联网垂直搜索服务、互联网内容搜索服务、语义分析及搜索服务、智能搜索系统等
74.	互联网游戏服务	包括休闲类网络游戏（下棋、扑克等）、网络电子竞技服务、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其他网络游戏等
75.	互联网资讯服务	包括网上新闻服务、网上新媒体服务、网上信息发布服务、网络广播服务、手机新媒体服务等
76.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包括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服务、网络安全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等
77.	互联网数据服务	包括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等
78.	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	包括网站导航服务、网上软件下载服务、网上音乐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表演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电子邮件服务、网上智能翻译服务、网上智能客服系统服务、网络基础应用服务、网络图书馆服务、互联网社交服务、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基于 IPv6 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等
79.	集成电路设计	包括 MOS 微器件设计、逻辑电路设计、MOS 存储器设计、模拟电路设计、专用电路设计、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设计、传感器电路设计、微波集成电路设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等
8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包括信息系统设计和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服务、集成实施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服务、航空和卫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空中交通信息系统服务、办公用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用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机房系统服务等
81.	物联网技术服务	包括物联网信息感知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传感技术服务、物联网数据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处理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82.	运行维护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局域网安装和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其他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等
83.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包括信息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据集成服务、多元数据管理规模化、信息处理系统、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存储转发类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IaaS）、企业对个人（B2C）电子商务服务、软件运营服务（SaaS）、软件支持与运行平台服务（PaaS）、在线 IT 企业资源规划服务、在线杀毒服务、客户交互服务等
8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包括网络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服务、软件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计算机咨询等
85.	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	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软件开发、测绘软件开发、遥感软件开发、导航定位软件开发、地图制图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地图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不动产测绘服务、海洋测绘服务、导航定位服务、地理国情监测等
86.	动漫、游戏及其	包括动漫图书数字内容服务、动漫电影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刊物数字内容服务、动漫

序号	类别	说明
	他数字内容服务	舞台剧数字内容服务、电子竞技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开发制作、数字游戏开发制作、农业生产领域数字内容服务、工业生产领域数字内容服务、文化宣传领域数字内容服务、体育领域数字内容服务、其他社会生活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等
87.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使用服务、为客户提供计算机使用并配有技术人员指导和管理的服务等
88.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包括为解决三维（3D）打印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三维（3D）打印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技术推广等
89.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商品批发平台、互联网物流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互联网货物仓储平台、互联网寄递服务平台、互联网订货平台、互联网供货平台、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租赁平台、互联网商务服务平台、互联网智能制造服务平台、互联网协同制造平台、互联网生产监测感知平台、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等
90.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零售平台、互联网约车平台、互联网房屋租赁平台、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互联网酒店住宿平台、互联网出行购票平台、互联网订餐平台、互联网快递平台、互联网法律咨询平台、互联网就业招聘平台、互联网家政服务平台、互联网婚恋交友平台、互联网养老互助平台、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互联网娱乐应用服务平台、互联网读书平台、互联网文化艺术平台、互联网体育健身与赛事服务平台等
91.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包括为创业空间实体机构提供第三方互联网共享平台、互联网众包平台、互联网众扶平台、互联网协同办公平台、互联网创新创意平台、互联网技术推广平台、互联网技术交易平台、互联网知识产权平台、互联网科技成果平台、互联网开源社区平台、物联网创新服务平台、开源的软件开发平台等
92.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包括互联网政务平台、互联网公共安全服务平台、互联网交通服务平台、互联网市政服务平台、互联网环境保护平台、互联网工商服务平台、互联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无障碍服务平台、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开放数据平台、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可信身份服务平台等
93.	互联网批发	包括互联网大宗商品批发、互联网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互联网食品饮料及烟酒批发、互联网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互联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互联网矿产品批发、互联网建材批发、互联网化工产品批发、互联网机械设备批发、互联网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电子产品批发等
94.	互联网零售	包括互联网农副产品零售、互联网食品和饮料零售、互联网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互联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五金零售、互联网家具零售、互联网室内装饰材料零售等
95.	网络借贷服务	包括互联网融资平台服务、在互联网平台出借人的活动、在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在互联网平台借款人的活动等
96.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服务等
97.	金融信息服务	包括金融交易实时行情和历史数据、财经类资讯服务、金融分析报告、金融数据库服务、发布金融评级信息产品等
98.	广播	包括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数字广播等
99.	电视	包括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电视节目播出服务、电视节目出口服务、电视节目进口服务、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电视台各种辅助活动等
100.	影视节目制作	包括电影摄制服务、电影洗印加工服务、电影配音翻译服务、电影动画制作服务、电影拍摄基地服务、数字电影节制作、其他电影节制作、电视剧制作服务、在电视台播放由非电视台的单位制作的电视节目、非电视台制作的付费电视节目、影像制品制作服务、影像制品后期制作服务等
101.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包括各种广播节目集成播控服务、IPTV 节目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节目集成播控服务、普通电视（机顶盒+电视机）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可视电话集成播控服务、网络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等
102.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包括国产影片发行服务、进口影片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发行服务、非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进出口服务、电影进出口交易服务等
103.	电影放映	包括电影院线放映服务、普通影院放映服务、露天影院放映服务、网络电影播出服务、

序号	类别	说明
		录像（光盘）放映服务、数字电视电影院线放映服务、数字电影放映服务、超感影院放映服务等
104.	录音制作	包括声音节目的制作活动、在广播电台播出由非广播电台的单位制作的声音节目、录音制品后期制作服务、录音棚和录音工作室的制作活动、专门为歌唱演员和演奏家及其他演员提供录音合成的活动、专门制作 MTV 及卡拉 OK 节目的活动等
105.	数字内容出版	包括录音制品出版服务、录像制品出版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服务；网络科学技术出版服务、网络文学出版服务、数字阅读服务、网络动漫出版服务、网络音视频读物出版服务、网络软件出版服务、网络文献数据库出版服务、网络广告出版服务等
106.	数字广告	包括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服务、互联网广告推送商服务、互联网广告交易服务、互联网广告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其他服务等
107.	数据资源与产权服务	包括数据交易服务、数据要素分类服务、数据产品标准化服务、数据定价服务、数据确权服务、数据产品规划咨询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数字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管理服务、数据跨境流动交接服务等
108.	供应链管理服务	包括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矿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油气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制造业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流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09.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包括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治安报警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110.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包括大数据技术研发（数据、区块链、数据挖掘、数据孪生、数据仓库、数据科学、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物联网、语义、车联网、结构化分析等）、云计算技术研发（智慧云端、混合云、云支持、云部署、云平台、类脑计算、算法经济、边缘计算、蜜罐、加密计算等）、自动化技术研发（营销自动化、智能自动化、过程自动化、自动控制、流程自动化等技术研发）、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生物识别、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智能家居、智慧城市、自然语言处理、虚拟助理、神经网络、人机互换、无人化、高清化、可视化等）、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网络化、电子政务等）、其他数字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子、计算、通信、信息、芯片、半导体、集成电路、自动、智能、智慧、无人、移动、远程、数字化、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语义识别、图像识别、区块链、分布式、虚拟现实、混合现实、数字孪生、VR/AR、5G、互联网、网络、电信、宽带、硬件、软件、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代码、SDN、网络切片、开源、量子、元宇宙、脑机接口、类脑计算、遥感技术）等

三、应用技术类

111.	大数据	指一种规模达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112.	云计算	指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的技术
113.	区块链	指一种能够实现一致存储、难以篡改、防止抵赖的技术体系
114.	人工智能	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与技术
115.	物联网	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116.	5G	指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117.	VR/AR	指虚拟现实或增强现实技术
118.	边缘计算	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119.	数字孪生	是具有数据连接的特定物理实体或过程的数字化表达
120.	仿真技术	指应用仿真硬件和仿真软件通过仿真实验，借助某些数值计算和问题求解，反映系统行为或过程的仿真模型技术
121.	遥感	指一种非接触的、远距离的探测技术
122.	地理信息系统	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序号	类别	说明
123.	全球定位系统	指一种以人造地球卫星为基础的高精度无线电导航的定位系统，能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近地空间都能够提供准确的地理位置、车行速度及精确的时间信息
124.	无人机	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行器
125.	RFID 射频识别	指一种为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以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的技术
126.	自动进食	指使用定时装置，定时打开喂食口或盒盖的一种自动喂食技术
127.	互联网平台	指为第三方提供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
128.	BIM 技术	即建筑信息模型，指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建筑模型信息集成管理技术

①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77
二、报表目录	178
三、调查表式	180
(一) 基层定报表式	180
1.平台交易情况(湘 U201 表)	180
2.平台经营情况(湘 U207 表)	183
3.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湘 U202 表)	184
4.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湘 U203 表)	185
5.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湘 U204 表)	186
6.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湘 U206 表)	187
7.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湘 U208 表)	188
8.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湘 U209 表)	189
9.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湘 U210 表)	190
10.平台名录表(湘 JYPT 表)	191
(二) 综合年报表式	192
1.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湘 JY344 表)	192
2.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湘 GX303 表)	193
3.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湘 WJ352 表)	193
4.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湘 GD301 表)	194
四、主要指标解释	195

一、总 说 明

(一)为及时、全面、准确反映我国平台经济发展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一部分，各地区和相关单位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重复矛盾。

(三)本制度按报表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包括基层定期报表、综合年报表。

(四)职责分工

1.本制度中的综合年报表由湖南省统计局服务业统计调查处负责组织实施和数据收集审核汇总。

2.本制度中的基层定期报表由湖南省统计局服务业统计调查处和贸易外经处共同组织实施。湖南省统计局服务业统计调查处和贸易外经处根据平台专业类别分别管理平台名录，布置报表，开展数据收集审核等。专业类别根据平台交易内容确定。其中，服务类交易平台专业类别为“服务业”，商品类交易平台专业类别为“贸经”，既有商品类又有服务类交易的平台按照职责分工确定专业类别。对于新增名录，以服务类交易为主的平台专业类别为“服务业”，以商品类交易为主的平台专业类别为“贸经”。湖南省统计局服务业统计调查处和贸易外经处根据专业类别分别组织服务业统计系统和贸经统计系统开展报表布置、数据收集审核等工作。湘 U201 表的服务类交易额及分组数据由湖南省统计局服务业统计调查处负责汇总，商品类交易额及分组数据由贸易外经处负责汇总。湘 U202—湘 U210 表数据由湖南省统计局服务业统计调查处负责汇总。

(五)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将通过湖南统计信息网、《湖南统计年鉴》等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负责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定报表式							
湘 U201 表	平台交易情况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2、10 月月后 6 日，6、7、8、11 月月后 7 日，3、5、12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	6、8、10、11 月月后 9 日，2、3、5、7 月月后 10 日，4 月月后 11 日，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 时前
湘 U207 表	平台经营情况	月报	同上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月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月月后 21 日 12 时前
湘 U202 表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同上	同上
湘 U203 表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同上	同上
湘 U204 表	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同上	同上
湘 U206 表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同上	同上
湘 U208 表	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同上	同上
湘 U209 表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同上	同上
湘 U210 表	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	法人单位	服务业处 贸外处	同上	同上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续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负责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湘 JYPT 表	平台名录表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统计机构	服务业处 贸外处	月后 18 日 00 时至 21 日 24 时网上填报,1 月免报	月后 21 日 24 时前

(二) 综合年报表式

湘 JY344 表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	年报	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	服务业处	次年 6 月 30 日前	—
湘 GX303 表	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	年报	互联网网站	省工信厅	服务业处	同上	—
湘 WJ352 表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年报	公立医院	省卫健委	服务业处	同上	—
湘 GD301 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年报	开展互联网视听服务业务的法人单位	省广电局	服务业处	同上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定报表式 平台交易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湘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 统〔2025〕8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一、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平台交易额	101				
其中：直播电商交易额	102				
农村商家交易额	103				
跨境电商交易额	104				
即时零售交易额	105				
（一）按经营主体分					
1.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106				
2.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107				
3.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108				
（二）按交易内容分					
1.商品类交易额	109				
其中：B2B 交易额	110				
B2G 交易额	111				
B2C 交易额	112				
C2C 交易额	113				
2.服务类交易额	114				
其中：B2B 交易额	115				
B2G 交易额	116				
B2C 交易额	117				
C2C 交易额	118				

二、分商品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平台交易额（万元）				对单位（B2B+B2G） 交易额（万元）		对个人（B2C+C2C） 交易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商品类交易额	20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202								
其中：农产品类	20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04								
化妆品类	205								
金银珠宝类	206								
日用品类	207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208								
五金、电料类	209								
体育、娱乐用品类	210								
书报杂志类	2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212								

续表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13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214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215
中西药品类	216
文化办公用品类	217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218
家具类	219
通讯器材类	220
其中：智能手机	221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2
汽车类	223
其中：新能源汽车	224
煤炭及制品类	225
木材及制品类	226
石油及制品类	227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28
金属材料类	229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种子饲料、棉麻类	231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32

三、分服务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平台交易额（万元）				对单位（B2B+B2G） 交易额（万元）		对个人（B2C+C2C） 交易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服务类交易额	3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302								
其中：货物运输服务	303								
其中：旅客运输服务	304								
其中：邮政快递服务	305								
住宿服务类	306								
餐饮服务类	307								
信息服务类	308								
租赁服务类	309								
商务服务类	310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	311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312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313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314								
文化服务类	315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316								
住房服务类	317								
教育培训服务类	318								
健康服务类	319								
体育服务类	320								
养老服务类	321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322								

续表

四、分地区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按卖方所在地分										按买方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商品类	
				商品类		服务类		商品类		服务类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401														
北京	402														
天津	403														
河北	404														
山西	405														
…	…														
新疆	432														
境外	4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9月月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6、8、10、11月月后9日，2、3、5、7月月后10日，4月月后11日，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4日13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主要审核关系：(1) 101≥102 (2) 101≥103 (3) 101≥104 (4) 101≥105
 (5) 101=106+107+108 (6) 101=109+114 (7) 109=110+111+112+113
 (8) 114=115+116+117+118 (9) 201=109 (10) 301=114
 (11) 201=202+204+...+207+209+...+213+216+217+219+220+222+223+225+...+232
 (12) 202≥203 (13) 207≥208 (14) 213≥214 (15) 213≥215
 (16) 217≥218 (17) 220≥221 (18) 223≥224
 (19) 301=302+306+...+310+312+...+322 (20) 302≥303 (21) 302≥304
 (22) 302≥305 (23) 310≥311 (24) 401=402+...+433 (25) 401=101

平台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平台统计代码: □□□□□□□□□□-□□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号: 湘 U 2 0 7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一、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万元	11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12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万元	13		
活跃商家数	个	14		
活跃用户数	人	15		

二、跨境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21 平台是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22-26)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22		
其中: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23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24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万元	25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万元	26		

三、直播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31 平台是否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32-37)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32		
其中: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33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34		
直播场次	场	35		
直播销售员数	人	36		
直播间用户数	人	37		

四、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41 平台是否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42-4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活跃农村商家数	个	42		
农村商家交易额	万元	43		
其中: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4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月免报。

3.主要审核关系: (1) 11+12+13≥0 (2) 22=23+24 (3) 22=25+26 (4) 32=33+34 (5) 43=44+45。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湘 U 2 0 2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交易额	万元	01		
其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万元	02		
巡游出租车（通过网络预约）	万元	03		
公交巴士（7座以上客车）	万元	04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顺风车)	万元	05		
其中：自有车辆	万元	06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交易额	万元	07		
其中：1.机动车	万元	08		
其中：自有车辆	万元	09		
2.非机动车	万元	10		
其中：自行车	万元	11		
网络代驾服务交易额	万元	12		
活跃司机数（网约自行车免填）	人	13		
其中：自有司机	人	14		
期末自有车辆数	辆	15		
其中：1.机动车	辆	16		
2.非机动车	辆	17		
其中：自行车	辆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主要审核关系：（1）01≥02+03+04+05 （2）07=08+10 （3）15=16+17。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平台统计代码: □□□□□□□□□□-□□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号: 湘 U 2 0 3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医疗交易额	万元	01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次	02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数	次	03		
在线处方	单	04		
远程会诊人次数	次	05		
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月免报。

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湘 U 2 0 4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在线教育交易额	万元	01		
1.按教育类型分：	—	—	—	—
高等教育	万元	02		
中小学教育	万元	03		
学前教育	万元	04		
职业教育	万元	05		
其他	万元	06		
2.按课程主题分：	—	—	—	—
课辅类教育	万元	07		
艺术类教育	万元	08		
语言类教育	万元	09		
技能类教育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11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人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主要审核关系：（1）01=02+03+04+05+06 （2）01=07+08+09+10+11。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月

表 号：湘 U 2 0 6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期末房源数量	个	01		
活跃房源数量	个	02		
其中：城镇	个	03		
农村	个	04		
实际出租间夜数	间夜	05		
房东个数	人	0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主要审核关系：(1)01≥02 (2)02=03+04。

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月

表 号：湘 U 2 0 8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1		
国内旅游	万元	02		
其中：省内游	万元	03		
跨省游	万元	04		
跨境旅游	万元	05		
其中：出境旅游	万元	06		
入境旅游	万元	07		
提供向导服务的人数	人	0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主要审核关系：（1）01=02+05 （2）02=03+04 （3）05=06+07。

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月

表 号：湘 U 2 0 9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餐饮服务交易额	万元	01		
1.按用餐地点分：	—	—	—	—
外卖送餐服务	万元	02		
到店餐饮服务	万元	03		
2.按餐饮商户分：	—	—	—	—
正餐服务	万元	04		
快餐服务	万元	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万元	06		
其他餐饮	万元	07		
网约配送员数	人	08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主要审核关系：（1）01=02+03 （2）01=04+05+06+07。

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湘 U 2 1 0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1		
其中：网络视频（含短视频）	万元	02		
网络直播	万元	03		
网络游戏	万元	04		
网络音乐	万元	05		
网络阅读	万元	06		
文化票务	万元	07		
其他	万元	08		
付费用户数	人	09		
网络主播人数	人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 月免报。

3.主要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08。

平台名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湘 J Y P T 表

单位详细名称：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平台统计代码：□□□□□□□□□□□□

文号：湘统〔2025〕87号

平台详细名称：20 年 月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0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02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03	平台网址：_____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面向公众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互联网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房屋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订单传输系统（如ERP、SAP、SCM、供应商管理系统等）
04	本期状态：_____ 1.本期新增 2.本期退库 3.本期结转 9.正常
05	如退库，请填写退库原因：_____
06	如结转，请选择结转原因：_____ 1.平台运营企业倒闭 2.平台更换运营企业 3.平台关闭 4.平台暂停运营 5.平台被合并 6.平台本期无交易 7.其他_____
07	专业类别：_____ 1.贸经 2.服务业
08	是否为自营采购类平台：_____ 1.是 2.否
09	是否填报按买方所在地分平台交易额：_____ 1.是 2.否
10	是否为商品类重点网上零售平台：_____ 1.是 2.否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统计机构月后18日00时至21日24时前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月后2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上报。1月免报。

(二) 综合年报表式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

表号：湘 J Y 3 4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教育厅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普通高等学校 (机构)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机构)	普通高中	初中	普通小学
甲	乙	丙	1	2	3	4	5
学校数	所	01					
其中：建立校园网学校数	所	02					
光纤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	所	03					
覆盖校园无线网的学校数	所	04					
数字终端数	台	05					
其中：教师终端数	台	06					
学生终端数	台	07					
数字资源量	—	—	—	—	—	—	—
电子书	册	08					
电子期刊	册	09					
学位论文	册	10					
音视频	小时	11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间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

2.审核关系：(1) 01≥02 (2) 01≥03 (3) 01≥04 (4) 05≥06 (5) 05≥07。

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

表号：湘 G X 3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9月
计量单位：万个

综合机关名称：省工信厅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期末互联网 网站个数	企业			
			企业	政府	其他机构	个人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按网站所属法人所在地分：	—	—	—	—	—	—
北京	02					
天津	03					
…	…					
新疆	32					
境外	3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部互联网网站。
2.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表号：湘 W J 3 5 2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6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卫健委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合计	三级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甲	乙	丙	1	2	3	4
期末公立医院数	个	01				
其中：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院数	个	02				
其中：第二名称为互联网医院的医院数	个	03				
总诊疗人次数	人次	04				
其中：互联网诊疗人次数	人次	0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
2.审核关系：行关系：（1）01≥02 （2）01≥03 （3）04≥05
列关系：1≥2+3+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表 号：湘 G D 3 0 1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广电局

20 年

一、服务收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金 额
甲	乙	丙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万元	01	
其中：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万元	02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万元	03	

二、服务发展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互联网视频	互联网音频	短视频	互联网电视 (OTT)
甲	乙	丙	1	2	3	4
一、用户情况	—	—	—	—	—	—
年度独立访客数 (UV)	万人	04				
累计付费用户数	万人	05				
其中：年度付费用户数	万人	06				
二、终端、应用及播放情况	—	—	—	—	—	—
应用程序 (APP) 数量	个	07				
应用程序 (APP) 累计下载量	万次	08				
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万台	09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万台	10				
年度播放时长	万小时	11				
年度播放次数 (VV)	万次	12				
其中：移动端播放次数	万次	13				
三、节目年度新增量	万小时	14				
四、节目存量	万小时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平台交易情况相关指标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不含已退款退货部分。其中按卖方所在地分是指按照在平台经营的商户实际经营活动发生地进行划分。对于不掌握商户经营地信息的平台，可按照注册地、发货地等其他较为稳定、易于识别的依据进行划分。按买方所在地分是指按照购买者、消费者等平台用户的商品交易的收货地、服务交易的购买地进行划分。对于不掌握平台用户购买地信息的平台，可按照注册地、交易地等其他较为稳定、易于识别的依据进行划分。

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直播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从而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农村商家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农村商家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跨境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促成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在本平台上交易实现的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和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即时零售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通过为自身或入驻商户的商品零售和餐饮活动（面向消费者）提供高时效性，配送到家的即时配送服务，从而在平台上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仅限自营采购类平台填报。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二）平台经营情况相关指标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获得的除平台交易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服务收入，如提供 SaaS 等软件服务，提供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活跃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活跃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向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直播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的直播场次数。

直播销售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通过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直播间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直播间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活跃农村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农村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三）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出行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定位服务等。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按经营性质分为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服务和网络预约非经营性车辆服务。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包括网络预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和公交巴士（七座以上载客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简称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不得巡游揽客，只能通过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如滴滴出行的快车、专车类服务。

巡游出租车 即为传统出租车，该类出租汽车喷涂、安装明显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如“TAXI”），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注意：巡游类出租车交易额仅包括通过互联网出行平台实现的营运交易额。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 亦称顺风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私人购买的小型客车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行服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临时性经营活动。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网络汽车租赁和自行车租赁，网络自行车租赁亦称为“共享单车”。

网络代驾服务 指用户通过平台发布代驾需求，代驾司机根据用户的订单要求，驾使用户车辆将用户送抵目的地的服务。

活跃司机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提供服务的司机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自有司机 指报告期内平台运营企业直接雇佣的司机数量。

自有车辆 包括平台运营企业以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的记入固定资产的车辆，不包括运营企业持有的经营性租赁车辆。

（四）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一种或者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药品销售，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展示服务。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预约诊疗、在线挂号的服务。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医疗相关问题付费咨询的用户数，一个用户多次咨询则多次计入。

在线处方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开具的医疗处方数量。

远程会诊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进行远程会诊的用户数，一个用户多次咨询则多次计入。

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提供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服务的医生数（医生数不重复计算）。

（五）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教育培训 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高等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培训服务。

中小学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的培训服务。

学前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学龄前幼儿教育的培训服务。

职业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职业培训、就业培训和各种知识、技能的培训服务。

课辅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课程辅导类的培训服务。

艺术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文化艺术类的培训服务。

语言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普通话、外语等语言类的培训服务。

技能类教育 指通过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种技能类的培训服务。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为用户提供各种培训服务的教师数（教师数不重复计算）。

（六）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房屋共享 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的各类房屋共享活动，包括房源发布、房屋预订及相关配套住宿服务的提供等经营活动。

期末房源数量 报告期末通过平台发布的房源数量（数量不重复计算）。

活跃房源数量 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达成交易的房源数量（数量不重复计算）。

实际出租间夜数 = \sum 实际出租房源个数（房源 ID 数）*实际出租天数。

房东 利用个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自有或租赁）的住宅，通过共享住宿平台发布房源、管理预订申请、提供短期住宿接待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房东个数为报告期内累计在线房源提供者（包括自然人和

法人)总个数,对于拥有多个房源或一套房屋分间出租的提供者只计算一次。

(七)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旅游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国内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省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国内游客所在省内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跨省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国内游客所在省以外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跨境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以及境外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出境旅游 指国内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入境旅游 指境外游客通过平台预订的大陆地区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各项服务。

提供向导服务的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提供旅游向导、导游等服务的人数(人员不重复计算)。

(八)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餐饮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到店餐饮服务 指通过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代金券购买、到店套餐预订等各种优惠服务。

正餐服务 指平台内正餐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快餐服务 指平台内快餐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平台内饮料及冷饮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其他餐饮 指平台内其他类型商家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餐饮优惠、外卖送餐等各项服务。

网约配送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从事接收、根据订单需求,按照平台智能规划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数(人员不重复计算)。

(九)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文化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网络视频(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音频、文化艺术等各项服务。

网络视频(含短视频) 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的视频资源传播服务。包括网络电视、电影、广告、短视频等视频资源。

短视频，指在各种互联网媒体平台上播放的几秒到几分钟的视频内容。不同于传统网络视频依赖于专业的团队，短视频可由平台上用户自行录制并上传平台进行传播。

网络直播 指基于互联网平台，通过实时音视频传输技术向公众持续发布动态内容，并支持双向即时交互的数字化媒介服务。

网络游戏 指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休闲类网络游戏、网络电子竞技游戏、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和其他网络游戏。

网络音乐 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的音乐作品传播服务。

网络阅读 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的在线阅读服务。

文化票务 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的文艺表演、比赛、展览等文化服务相关的票务服务，以及表演场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各类文化场馆门票相关的票务服务。

付费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为内容和会员服务、咨询服务等各种服务付费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包括按年付、按季付或其他付款方式的有效期内用户。

网络主播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负责参与视频策划、编辑、录制、制作、观众互动等工作，由本人担当主持工作并取得报酬的人员数量。包括唱歌、舞蹈等秀场主播，游戏主播，美食主播，教育主播，及其他类型主播（人员不重复计算）。

（十）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诊疗服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互联网医院 以实体医院为依托，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载体和手段，以保证患者医疗安全为前提，开展健康教育、医疗咨询、远程医疗、电子处方等多种形式的医疗健康服务，是互联网与医疗卫生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应用。

（十一）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相关指标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全年开展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版权收入、用户付费收入、与互联网视听节目相关的其他收入。

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全年通过向互联网视听服务注册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的收入。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全年从事版权销售等与版权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自身知识产权的收入、购买他人版权后进行的网络视频版权分销收入等。

附录：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

（一）商品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商品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进行划分。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饮料、烟酒，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食品，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液体型饮料；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等，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酒类，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农产品类 指农业中生产的物品，不包括经过加工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粮油作物、肉禽蛋奶、水产品、干鲜蔬果及其他等。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爆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需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能效等级为中国能效标识的一项基本内容，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级的数字级别越小，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越高。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智能小家电等。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

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智能手机 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

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种子饲料、棉麻类 指种子饲料、棉麻的集合。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二）服务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服务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进行划分，服务类型的划分参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对单位（B2B+B2G）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对个人（B2C+C2C）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居民生活提供的服务。需要注意，对于非自营电商平台，按服务类别分，是按照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分，如果平台交易的是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需要将服务类别对应分到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而不能分到信息服务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指交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邮政快递服务的集合。

交通运输服务，指以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管道等交通工具运送旅客或货物的服务。

仓储服务，指货物仓储、运输中转等服务，以及公共仓储、自助仓储、仓储租赁等服务。

邮政快递服务，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组织、邮政企业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及辅助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仓储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铁路、道路、航空、水上出行及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居民城市出行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住宿服务类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服务，包括旅游酒店住宿服务、一般旅店住宿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服务。

餐饮服务类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及其他餐饮服务。

信息服务类 指信息传输服务及为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信息传输服务包括电信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知识库建设、信息技术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工业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软件服务、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等；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包括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云计算服务等。

对个人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

租赁服务类 指各种生产、生活设备出租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其他机械等实物租赁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等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商务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各项商务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和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法律服务、求职服务等。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指节能服务、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废旧物回收与利用服务。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服务，包括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的休闲、观赏、游览服务，以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娱乐服务，及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文化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及其他文化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与保健养生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及文印服务、便民服务、宠物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清洁服务、搬家服务及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以及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家用电器、计算机和辅助设备、手机

等各种居民日用品及设备修理服务，不包括为单位提供清洁服务（统计在其他未列明服务类）。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住房服务类 指房地产经营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长期公寓租赁服务及其他居民住房服务。

教育培训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为居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正规教育服务、培训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

健康服务类 指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及其他健康服务。

体育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健康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及其他体育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养老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养老服务。包括机构、社区等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及其他养老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如生产性支持活动、金融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

2026 年部分行业事业单位 统计调查方案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12 月

本调查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事业单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服务业部分行业中，事业单位在数量上和规模上都占多数，为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全面反映服务业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同时也为了满足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统计监测工作的需求，按照国家统计局决定开展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的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二）调查范围

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以及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三）调查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等。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事业调查单位按照法人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不得“打捆”和重复上报统计数据。

（五）调查频率、报送时间

调查频率为月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月后 20 日前，市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1 月免报）。

（六）上报要求

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各级统计局负责对调查单位网上直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和查询。

（七）数据公布和使用

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仅用于统计系统和相关部门内部使用，暂不对外公布。

二、调查表式

部分行业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湘 X 5 8 4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 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 邮政编码 □□□□□□			
2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9 其他			
211	机构类型 □□			
	20 事业单位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以及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2.从2020年开始,首次填报由调查单位填报,此后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若因特殊原因出现变化,调查单位可进行调整。

部分行业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湘 X 5 8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 号：湘统〔2025〕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千元	101		
负债合计	千元	102		
二、收入和费用				
收入合计	千元	201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千元	202		
事业收入	千元	203		
经营收入	千元	204		
费用合计	千元	205		
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千元	206		
单位管理费用	千元	207		
经营费用	千元	208		
三、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301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302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教育行业、社会工作行业事业单位；以及辖区内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年总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事业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每月月后 20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

3.审核关系：（1）收入合计（201）≥财政拨款收入（202）+事业收入（203）+经营收入（204）

（2）费用合计（205）≥业务活动费用（206）+单位管理费用（207）+经营费用（208）

三、指标解释

(一) 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

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活动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运营状态 指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单位。

机构类型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2.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3.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5.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7.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二）财务状况

资产总计 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收入合计 指单位本会计期间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期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费用合计 指单位本会计期间全部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费用 指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单位管理费用 指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费用 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会计相关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单位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